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上市地点：上交所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上市公司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沪工
股票代码	60313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海沪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海沪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其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航天华宇 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华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8,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58,0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万股）	
1	许宝瑞	66.461%	38,547.38	31,901.28	1,391.2464	6,646.10
2	任文波	8.750%	5,075.00	4,200.00	183.1662	875.00
3	冯立	6.554%	3,801.32	3,145.92	137.1967	655.40
4	陈坤荣	5.735%	3,326.30	2,752.80	120.0523	573.50
5	武汉中投	6.250%	3,625.00	3,000.00	130.8330	625.00
6	北京建华	3.125%	1,812.50	1,500.00	65.4165	312.50
7	辽宁联盟	2.500%	1,450.00	1,200.00	52.3332	250.00
8	曲水汇鑫	0.625%	362.50	300.00	13.0833	62.50
合　计		**100.00%**	58,000.00	48,000.00	2,093.3275	10,000.00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48,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待航天华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航天华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航天华宇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上海沪工向许宝瑞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按每股发现金红利 0.35 元，每股转增 1 股（含税）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前 94 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进行了复权处理，分别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后 26 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为 25.48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48,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0,933,275 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4,000 万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初步估算，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8,000 万元，较航天华宇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49,467.62 万元，增值率

579.76%。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初定本次交易标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中原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持有航天华宇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航天华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80%，可以解除锁定。

根据航天华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若当年可转让股份数少于应补偿股份数，剩余未补偿股份数累计递延扣减下一年度解锁股份数。

（2）交易对方中其他交易对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

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协议中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上海沪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4） 交易对方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其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不得向上海沪工及其控股股东或上海沪工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

（5）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海沪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等 4 名交易对象承诺，经由上海沪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航天华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对航天华宇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六、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利润承诺期内，航天华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的，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40%奖励给航天华宇的经营管理团队；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0%。

上述所述奖励对价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航天华宇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海沪工备案。

上述奖励方案不影响航天华宇现有的考核奖励机制。

七、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上海沪工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10 日，航天华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宝瑞等 8 方将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2、2017 年 9 月 10 日，武汉中投作出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6.25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3、2017 年 9 月 10 日，北京建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

持有的航天华宇 3.1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4、2017 年 9 月 10 日，辽宁联盟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2.5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5、2017 年 9 月 10 日，曲水汇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0.6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9 月 29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142 号），原则同意上海沪工收购河北诚航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等 8 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在本次交易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92%，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向许宝瑞等 8 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

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海沪工拟购买航天华宇 100%股权。

根据上海沪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航天华宇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航天华宇	上海沪工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8,000.00	78,609.86	73.78%
营业收入	5,216.80	50,011.62	10.4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58,000.00	62,179.59	93.28%

注：

（1）上海沪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航天华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 58,000 万元，航天华宇的营业收入取自其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合计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舒宏瑞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0%；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54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73%，此外，舒振宇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8%股权。因此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0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9%，仍为实

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机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手工弧焊机、埋弧焊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机器人焊接（切割）系统、激光焊接（切割）设备、大型专机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系列产品。

本次收购的标的航天华宇的子公司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导弹和运载火箭的结构件和直属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拓展了航天军工领域的相关业务，在军民融合、国防军备体制深入改革以及工业制造升级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组，使上市公司业务产品的结构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借助协同效应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了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航天华宇与本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根据利润承诺数，航天华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

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规模的增加，公司业务也将拓展到全新的领域，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093.3275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舒宏瑞	75,000,000	37.50%	75,000,000	33.95%	75,000,000	28.74%
	舒振宇	45,000,000	22.50%	45,000,000	20.37%	45,000,000	17.25%
	缪莉萍	15,465,000	7.73%	15,465,000	7.00%	15,465,000	5.93%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45,000	6.92%	13,845,000	6.27%	13,845,000	5.31%
	曹陈	690,000	0.35%	690,000	0.31%	690,000	0.26%
	陈留杭	390,000	0.20%	390,000	0.18%	390,000	0.15%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志强	323,340	0.16%	323,340	0.15%	323,340	0.12%
	韦翠平	309,400	0.15%	309,400	0.14%	309,400	0.12%
	罗武南	284,800	0.14%	284,800	0.13%	284,800	0.11%
	顾小娟	274,200	0.14%	274,200	0.12%	274,200	0.11%
航天华宇	许宝瑞	-	-	13,912,464	6.30%	13,912,464	5.33%
	任文波	-	-	1,831,662	0.83%	1,831,662	0.70%
	冯立	-	-	1,371,967	0.62%	1,371,967	0.53%
	陈坤荣	-	-	1,200,523	0.54%	1,200,523	0.46%
	武汉中投	-	-	1,308,330	0.59%	1,308,330	0.50%
	北京建华	-	-	654,165	0.30%	654,165	0.25%
	辽宁联盟	-	-	523,332	0.24%	523,332	0.20%
	曲水汇鑫	-	-	130,833	0.06%	130,833	0.05%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40,000,000
其他股东		48,418,260	24.21%	48,418,260	21.92%	48,418,260	18.56%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20,933,275**	**100%**	**260,933,275**	**100%**

注：上表中配套募集资金按发行 4,000 万股的上限测算，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引起。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沪工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航天华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海沪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航天华宇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

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海沪工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但上市公司会在不对航天华宇组织架构、人员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对其内部控制、业务层面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过程可能会出现不能有效利用双方优势、或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六）募集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例如补偿义务人将股份质押或减持，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违约的风险

如果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失败，则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债务融资或其它方式融资。如果上市公司融资失败或者无法足额融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没有足够的现金进行支付，最终导致违约责任或交易失败。

（九）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进入军工航天业务领域。因上市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在政策风险、行业特点、目标客户、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若公司未能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发挥双方优势及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政策性风险

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为军工配套民营企业，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其主要客户集中在航天军工领域。由于航天华宇的产品主要满足我国国防军工航天事业的需求，其主营业务规模直接受我国国防政策以及军工设备采购规模的影响。若我国国防预算费用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大幅度减少，或者结构性调整而导致对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采购规模下降，则将会对航天华宇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风险

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已取得固国用（2013）第 040085 号《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在该块土地上建设完成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在积极和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但不能合理预期河北诚航能取得房产证的准确时间段，故不排除因不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因规范性问题造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向证监会申报或不能申报材料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推进及实施。

（三）因未批先建而被处罚的风险

河北诚航现有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因固安县招商引资的地方性政策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因其正在办理该处厂房和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过程中不排除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这将对河北诚航的生产合规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利润总额产生不良影响。

（四）因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产生的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原资本公积为 5,978.48 万元，资本公积清理后确认金额为 3,694.41 万元，作为会计差错调减金额为 2,284.07 万元。河北诚航原资本公积是 2014 年末从其他应付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的款项结转而来，该事项河北诚航与原股东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及合同，其中其他应付款股东许宝瑞及任文波转作资本公积分别为 5,380.63 万元、597.85 万元。此次对转作资本公积的其他应付股东款项进行清理，发现存在会计差错，以及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对转作资本公积的事项重新签订协议，并确认转作资本公积的金额，标的公司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5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2017 年 1-8 月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102.49	-953.93	-854.89
资本公积	-2,284.07	-2,284.07	-2,284.07
其他应收款	333.35	333.35	333.35
净利润	-111.42	-126.28	-84.18
未分配利润	588.25	461.97	377.79

根据河北诚航清理情况及股东确认情况，将原股东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代垫土地款及房屋建筑物工程款，上述投入作为股东许宝瑞、任文波的资本投入，作为资本公积确认，转作资本公积的金额以原股东实际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款项及实际代垫土地款、工程款金额进行确认。其他未转作资本公积的调回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调整，确认股东真实往来款为-333.35 万元，其他清理作会计差错处理。资本公积调整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1,251.05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84.07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 1,033.02 万元

此项资本公积会计差错调整，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5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2017 年 1-8 月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102.49	-953.93	-854.89
资本公积	-2,284.07	-2,284.07	-2,284.07
其他应收款	333.35	333.35	333.35
净利润	-111.42	-126.28	-84.18

未分配利润	588.25	461.97	377.79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河北诚航调减资本公积按会计差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上述测算的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可以确认。

由于股东捐赠及资本公积金额调整，将可能导致企业补缴相应所得税。上述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事项待进一步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许宝瑞、任文波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河北诚航的原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产生的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而给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作为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航天华宇的客户主要为航天军工领域的国有企业。报告期内航天华宇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航天华宇客户集中，这是由于目前国内军品生产实施装备承制资格名录管理制度，终端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粘性和稳定性，是军工行业的主要特性之一。如果航天华宇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则将会对其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航天华宇目前所在的军工航天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必须根据终端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或创新不足，而无法满足终端客户的特定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关键技术失密的风险

航天华宇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的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研发和拓展。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性能领先的保证以及开发新产品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影响重大。虽然公司已

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且公司核心技术对人员流动性极低，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合同，公司仍会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并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取得装备承制资格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无法通过上述军品资质的到期续审，或因主观、客观原因被主管单位吊销相关军品资质，则可能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并直接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标的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3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1 月 21 日，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取得编号为 GR2016130007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海沪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风险。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5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7
四、股份限售安排 8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9
六、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9
七、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10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11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5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6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8
三、其他风险 21

目　录 23

释　义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3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3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34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3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3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0
六、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1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3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56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8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58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58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59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5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59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91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92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92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93
七、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93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95
一、航天华宇的基本情况.....95
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114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及拟定价.....147
四、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155
五、标的公司其他事项.....15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159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159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16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6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16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16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16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17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172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17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175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17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175
三、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177
四、其他风险.....181

第九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182

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其与董事、监事、.....182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182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其股份减持计划182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182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3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83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83
三、网络投票安排 184
四、资产定价公允 184
五、现金分红政策 184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88
七、股份限售的安排 190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93
二、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94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95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96
五、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196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沪工/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华宇、标的公司	指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诚航	指	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中投	指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华	指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联盟	指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汇鑫	指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汇鑫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汇鑫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汇鑫	指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拓美	指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许宝瑞等 8 方	指	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
斯宇投资	指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德州坤宇	指	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正德	指	烟台正德经贸有限公司
航盛佳欣	指	北京航盛佳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瑞盛鑫	指	北京瑞盛鑫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荣瑞	指	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指	航天华宇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
补偿义务人	指	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因本次交易，聘请中企华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现“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国防军工及航空航天产业

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军事力量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国家军事发展角度来看，我国政府对军队建设高度重视，特别将高精尖装备列装作为工作重点，加之周边局势持续紧张，为军工行业提供了高速发展的机遇期；从经济发展角度来看，目前中国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国防支出奠定了财政基础，完善的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工业也为军品提供了产业基础。在转型升级、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军工行业发展长期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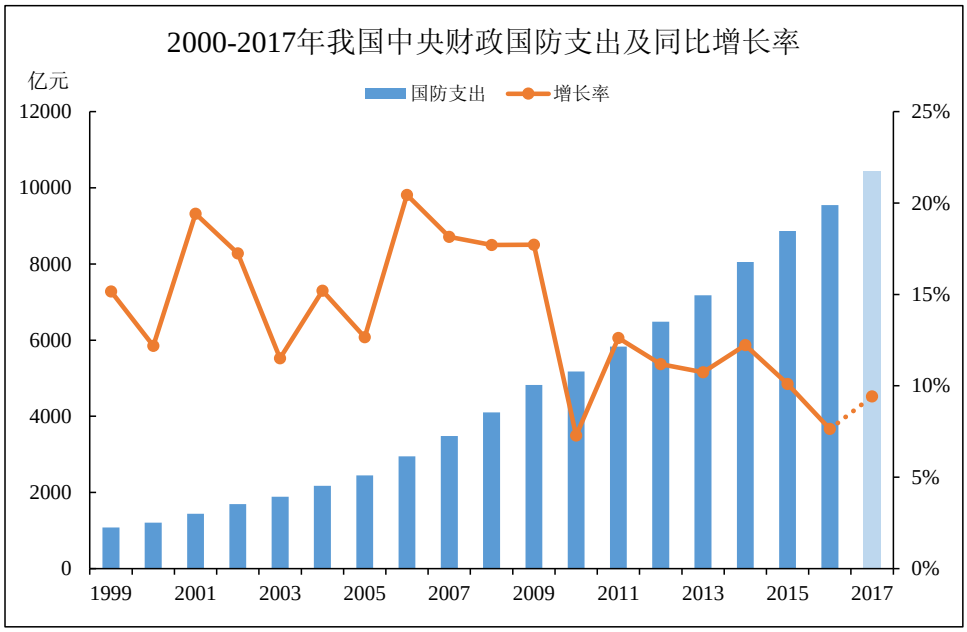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2017 年数据为财政拟安排国防支出

2017 年，中央财政拟安排国防支出 10,443.97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较上年执行数同比增长 9.41%，终结了连续两年增速同比下滑的态势，但国防支出占 GDP 的比重依然保持在 1.28%左右，无论是与美、英、法、俄等其他军事大国相比，还是与印度、越南等周边发展中国家相比都明显偏低，国防支出上涨空间巨大。为了实现国防建设与经济实力、国际地位的协调匹配，我国国防支出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补偿性增长。

航空航天工业是国防军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多个重要的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中，是带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继续提出，要显著提升空间进入能力，突破大推力发动机、大直径箭体设计、制造与先进控制等关键技术，发展重型运载火箭，保障未来重大航天任务实施；加快发展新型航天器，加快航空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产品研发。同期发布的《2016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提出，未来五年要继续实施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新一代运载火箭等重大工程，拓展空间应用深度和广度，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

在上述发展规划推动下，国家将对行业企业在资金投入、税收激励、政府补贴、金融支持、国际合作、人才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的配套支持政策。同时，大飞机、探月工程、新一代运载火箭、载人航天、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一批行业重大项目的陆续上马并取得实质进展，将会对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辐射拉动作用。

（二）军民融合不断进入更深层次领域

随着当代科技、产业和新军事的迅猛发展，军用资源与民用资源的相通性、相关性、替代性越发显著，建立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体系成为世界主要国家的共同选择。军民融合政策作为国防科技工业市场化转型的重要手段，可以实现军工技术资源的充分利用，同时将民营企业和民营资本引入军工体系，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为军工行业带来新的活力，降低国防费用的支出，促进国防工业的发展。

2005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国防科工局、原总装备部等相继颁布一系列政策、法令促进军工体系向民营企业开放，打破了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生产的资质壁垒，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到军品生产供应体系中来。

在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引导下，我国的军民融合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世界军事发达国家如美国等相比，我国军民融合还处于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为进一步加速推进军民融合进程，2015 年以来国防科工局相继出台了

《2015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通过实施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环境，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进程。这为民营资本参与国防军工领域再次注入了政策强心剂。

军民融合不断深入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实体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民营实体为部队服务保障的内容和范围，推动我国国防工业做大做强。国防大学国防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 2016》显示，截至 2015 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约占总数的 2/3，“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确立的 100 个大项目有约 40 个项目关联军民融合。未来，随着军民融资的深度推进，具有强大研发实力、优秀管理团队、良好市场声誉的民营企业将迎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以科技创新、市场导向、管理提升和员工发展为基础，关注客户价值，承担社会责任，致力于为世界提供先进、优质并有竞争力的全面焊接与切割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依托已取得的技术、品牌、渠道和人才优势，在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在业务发展方面积极把握国内外的行业并购整合机遇，逐步完善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链，加快公司的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资本市场为并购提供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公司有能力收购其他具有优势的公司。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实现规模扩张，以快速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通过并购并有效整合具有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的相关行业企业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手段。

航天华宇主要从事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上市公司通过并购的方式拓展航天军工装备零部件制造市场，有助于深入公司焊接与切割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加快航天军工行业军民技术融合，实现外延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行业大多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制造行业，较依赖于国家的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为减少经济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原有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寻求机遇，主动切入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与经济周期关联度小的军工业务领域，通过资本市场的力量并购军工业务企业，参与到军民融合的浪潮中。

上海沪工通过本次交易，吸纳发展前景良好、具有优质客户资源、先进技术、成熟经验的航天华宇，结合上海沪工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优势，通过外延式发展，迅速进入增长空间广阔的军工装备领域。此举一方面可以有效抵消上海沪工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快速延伸产业链，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上海沪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实现各利益相关主体价值最大化。

（二）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旨在立足主业、优化升级，增强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沪工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上海沪工的盈利水平。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航天华宇属于航天军工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借助本次收购，上海沪工可以将长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优势植入到标的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海沪工与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航天华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前景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海沪工盈利状况，维护上海沪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增强经营协同效应

航天华宇主要从事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航空航天工件呈现出工件壁薄、形状复杂、深型腔铣工艺多的特点，涉及到的材料包括钢材料、铜合金、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钛合金材料、陶瓷材料、非金属复合材料等，加工工艺包括切削加工、焊接加工、热表处理等，而且军品质量要求远远高于民品，这对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极高。而目前在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中，部分企业切割焊接加工工艺相对落后，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低。上海沪工的产品线齐全、产业链完整，主要产品包括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手工弧焊机、埋弧焊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机器人焊接（切割）系统、激光焊接（切割）设备、大型专机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系列产品，已广泛运用于汽车制造、海洋工程、电力电站、航空航天、军工、石化装备、管道建设、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诸多行业，将有助于提升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加工工艺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沪工与航天华宇将展开合作，利用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客户基础，建立“钢铁有色——焊接切割——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航空航天整机”产业链，推动智能化、自动化焊接切割系统在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广泛应用。航空航天市场开发前景看好，智能化、自动化焊接切割系统替代传统焊接切割系统的市场份额巨大，将进一步促进上海沪工销售及盈利规模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的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在业务上得到拓展，在财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提升经营效率，共同实现航天华宇股东价值最大化。上市公司也将协助航天华宇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实现双方的管理协同。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航天华宇 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华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8,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58,0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万股）	
1	许宝瑞	66.461%	38,547.38	31,901.28	1,391.2464	6,646.10
2	任文波	8.750%	5,075.00	4,200.00	183.1662	875.00
3	冯立	6.554%	3,801.32	3,145.92	137.1967	655.40
4	陈坤荣	5.735%	3,326.30	2,752.80	120.0523	573.50
5	武汉中投	6.250%	3,625.00	3,000.00	130.8330	625.00
6	北京建华	3.125%	1,812.50	1,500.00	65.4165	312.50
7	辽宁联盟	2.500%	1,450.00	1,200.00	52.3332	250.00
8	曲水汇鑫	0.625%	362.50	300.00	13.0833	62.50
合　计		**100.00%**	58,000.00	48,000.00	2,093.3275	10,000.00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48,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待航天华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航天华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航天华宇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等 8 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在本次交易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92%，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向许宝瑞等 8 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海沪工拟购买航天华宇 100%股权。

根据上海沪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航天华宇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航天华宇	上海沪工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8,000.00	78,609.86	73.78%
营业收入	5,216.80	50,011.62	10.4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58,000.00	62,179.59	93.28%

注：

（1）上海沪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航天华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 58,000 万元，航天华宇的营业收入取自其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合计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舒宏瑞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0%；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54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73%，此外，舒振宇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8%股权。因此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0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9%，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上海沪工向许宝瑞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按每股发现金红利 0.35 元，每股转增 1 股（含税）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前 94 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进行了复权处理，分别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后 26 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为 25.48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48,000 万

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0,933,275 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4,000 万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

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机与切割设备制造商，本次收购的标的航天华宇的子公司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系统装备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拓展了航天军工领域的相关业务，在军民融合、国防军备体制深入改革以及工业制造升级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组，使上市公司业务产品的结构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借助协同效应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了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航天华宇与本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若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

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 2,093.3275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舒宏瑞	75,000,000	37.50%	75,000,000	33.95%	75,000,000	28.74%
	舒振宇	45,000,000	22.50%	45,000,000	20.37%	45,000,000	17.25%
	缪莉萍	15,465,000	7.73%	15,465,000	7.00%	15,465,000	5.93%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45,000	6.92%	13,845,000	6.27%	13,845,000	5.31%
	曹陈	690,000	0.35%	690,000	0.31%	690,000	0.26%
	陈留杭	390,000	0.20%	390,000	0.18%	390,000	0.15%
	孙志强	323,340	0.16%	323,340	0.15%	323,340	0.12%
	韦翠平	309,400	0.15%	309,400	0.14%	309,400	0.12%
	罗武南	284,800	0.14%	284,800	0.13%	284,800	0.11%
	顾小娟	274,200	0.14%	274,200	0.12%	274,200	0.11%
航天华宇	许宝瑞	-	-	13,912,464	6.30%	13,912,464	5.33%
	任文波	-	-	1,831,662	0.83%	1,831,662	0.70%
	冯立	-	-	1,371,967	0.62%	1,371,967	0.53%
	陈坤荣	-	-	1,200,523	0.54%	1,200,523	0.46%
	武汉中投	-	-	1,308,330	0.59%	1,308,330	0.50%
	北京建华	-	-	654,165	0.30%	654,165	0.25%
	辽宁联盟	-	-	523,332	0.24%	523,332	0.20%
	曲水汇鑫	-	-	130,833	0.06%	130,833	0.05%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40,000,000
其他股东		48,418,260	24.21%	48,418,260	21.92%	48,418,260	18.56%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20,933,275**	**100%**	**260,933,275**	**100%**

注：上表中配套募集资金按发行 4,000 万股的上限测算，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引起。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航天华宇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10 日，航天华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宝瑞等 8 方将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2、2017 年 9 月 10 日，武汉中投作出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6.25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3、2017 年 9 月 10 日，北京建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3.1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4、2017 年 9 月 10 日，辽宁联盟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2.5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5、2017 年 9 月 10 日，曲水汇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0.6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9 月 29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142 号），原则同意上海沪工收购河北诚航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海沪工与许宝瑞等 8 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许宝瑞等 8 方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许宝瑞等 8 方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方，其中许宝瑞等 4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许宝瑞等 8 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将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华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8,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58,000 万元。待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海沪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 58,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0,000 万元，剩余 4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2.93 元/股，共计发行 20,933,275 股。上海沪工向航天华宇 8 名股东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万股）	
1	许宝瑞	66.461%	38,547.38	31,901.28	1,391.2464	6,646.10
2	任文波	8.750%	5,075.00	4,200.00	183.1662	875.00
3	冯立	6.554%	3,801.32	3,145.92	137.1967	655.40
4	陈坤荣	5.735%	3,326.30	2,752.80	120.0523	573.50
5	武汉中投	6.250%	3,625.00	3,000.00	130.8330	625.00
6	北京建华	3.125%	1,812.50	1,500.00	65.4165	312.50
7	辽宁联盟	2.500%	1,450.00	1,200.00	52.3332	250.00
8	曲水汇鑫	0.625%	362.50	300.00	13.0833	62.50
合　计		**100.00%**	58,000.00	48,000.00	2,093.3275	10,000.00

（五）现金支付进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到账且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沪工应向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0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许宝瑞	3,323.05
2	任文波	437.50
3	冯立	327.70
4	陈坤荣	286.75
5	武汉中投	312.50
6	北京建华	156.25
7	辽宁联盟	125.00
8	曲水汇鑫	31.25
合计		**5,000.00**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7 年当年业绩承诺的，上海沪工应向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000 万元，其中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合计 4,375 万元，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合计 625 万元。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上海沪工有权从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前述剩余的 4,375 万元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业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由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前述 4,375 万元中扣除业绩补偿部分仍有剩余的，上海沪工将及时支付给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于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剩余的 625 万元，上海沪工届时将无条件支付。

（六）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交易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航天华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

2、发行股份的交割

上海沪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且转让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海沪工名下后，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转让方发行

的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七）交易对象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交易对方中原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持有航天华宇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航天华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80%，可以解除锁定。

根据航天华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若当年可转让股份数少于应补偿股份数，剩余未补偿股份数累计递延扣减下一年度解锁股份数。

（2）交易对方中其他交易对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协议中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上海沪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4） 交易对方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其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不得向上海沪工及其控股股东或上海沪工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

（5）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海沪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航天华宇不实施分红。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目标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航天华宇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交易对方承担，由航天华宇各股东应根据所持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航天华宇滚存利润安排

航天华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 上海沪工）享有。

2、上海沪工滚存利润安排

上海沪工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海沪工新老股东共享。

（十）或有负债及税费负担

转让方就标的公司负债情况确认如下：除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航天华宇合并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截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负债以外，航天华宇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对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未披露的航天华宇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转让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转让方和上海沪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盈利预测的补偿

1、补偿期及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航天华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2、实际利润的确定和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上海沪工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海沪工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海沪工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业绩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上述当年承诺利润数未

实现的，可以补偿期内的前年度利润数累计超额实现部分进行补足（已使用的超额部分利润累计数不能重复使用），补足后仍无法实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各方同意由上海沪工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 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海沪工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方案详见如下所示。

在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为乙方 4 名自然人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各补偿义务人根据其在航天华宇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其在航天华宇的持股比例	业绩补偿比例
1	许宝瑞	66.461%	75.96%
2	任文波	8.750%	10.00%
3	冯立	6.554%	7.49%
4	陈坤荣	5.735%	6.55%
	合　计	**87.50%**	**100.00%**

3、盈利补偿的计算

（1）2017 年盈利补偿的计算

如航天华宇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2017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盈利补偿的计算

如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存在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按上述方法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不足部分

以现金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期内上海沪工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海沪工；如果补偿期内上海沪工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海沪工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中某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则在解锁期满后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解锁期满后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解锁期满后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3）补偿期届满时的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海沪工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上海沪工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4）奖励方案

利润承诺期内，航天华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40%奖励给航天华宇的经营管理团队；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0%。

上述所述奖励对价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航天华宇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海沪工备案。

上述奖励方案不影响航天华宇现有的考核奖励机制。

（十二）本次交易后航天华宇的运作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海沪工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人选由上海沪工委派；1 名董事人选由转让方许宝瑞推荐；董事长人选由上海沪工决定。标的公司将设置 1 名监事，由上海沪工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许宝瑞担任；且许宝瑞将兼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任文波担任，另一名副总经理由上海沪工委派。航天华宇的财务负责人由上海沪工另行委派。

上海沪工委派的副总经理，将对航天华宇的业务、品牌宣传等方面进行协同、管理和支持；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将对航天华宇财务方面进行管理；前述副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对航天华宇的经营情况有知情权和建议权，将依据航天华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

上海沪工同意继续由许宝瑞担任航天华宇总经理全面负责航天华宇的运营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海沪工承诺许宝瑞在航天华宇任职期间保持航天华宇现有运营管理模式和各项管理政策不变，现有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不变，现有人事体制不变，最大限度地发挥优秀员工对航天华宇的作用，同时根据上海沪工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改进上述各项制度。

上海沪工同意在许宝瑞在航天华宇的任职期限内，以维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作和管理层稳定为原则，在与现有管理层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或者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运营未达到双方预期目标的情况下，方可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上海沪工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同意在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需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方同意其推荐的董事人

选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配合投赞成票。

除双方认可的业务交流与团队合作之外，上海沪工与航天华宇保持各自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成为上海沪工旗下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协同上海沪工的大品牌战略建设，双方在对外宣传、品牌推广等方面需协同配合，互相支持。上海沪工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沪工支持标的公司的品牌和子公司品牌建设，在品牌宣传、发展战略、客户资源、营销推广资源等方面共享，在各个领域展开有效协同合作。标的公司需要配合上海沪工大品牌、大集团、大资源的一体化建设，在公司和作品的推广宣传方面形成上市公司的大品牌效应。上海沪工也需要协同标的公司的宣传和品牌的推广。

对于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的资金，在向航天华宇提供资金支持时，不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对于上市公司通过债务性融资获取的资金，在向航天华宇提供资金支持时，根据融资成本向航天华宇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需求由航天华宇根据业务经营计划向上市公司提出，相关事项需不违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禁止性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后航天华宇团队稳定措施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中担任航天华宇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承诺与标的公司、上海沪工及上海沪工的其他下属公司签订期限为不少于 6 年（协议生效之日起 72 个月）的劳动或劳务合同。业绩承诺期结束之后，薪酬待遇参照业绩承诺期间的薪酬，若有较大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前述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未满 6 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2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由许宝瑞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离职人员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72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四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等全部税前薪金所得）÷12）。

交易对方中航天华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若任职满 6 年后离职的，则需与上海沪工签订不低于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

交易对方中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自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海沪工的股份后，不论其是否仍持有上海沪工的股份或者是否仍在航天华宇或河北诚航任职，其本人或者近亲属除通过上海沪工（包括上海沪工、航天华宇及下属子公司）外，不得从事任何与上海沪工（含航天华宇等上海沪工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沪工（含航天华宇等上海沪工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交易，不得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理、客户信息支持。交易对方如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所有，并赔偿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违约金人民币 1 亿元。

如前述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海沪工、航天华宇、河北诚航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航天华宇或上海沪工指定的接受主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十四）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解除

1、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上海沪工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同意；

②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③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因上述三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

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该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但终止后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拟进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税费等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守约方因主张该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后不能继续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协议签署后，除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本次交易或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自行放弃、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其他守约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前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拟进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税费等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守约方因主张该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UGONG ELECTRIC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舒宏瑞
股票代码	603131
股票简称	上海沪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号码	86-021-59715700
传真号码	86-021-59715670
互联网网址	www.hugong.com
电子信箱	hggf@hugong.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的上海大公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沪工有限股东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斯宇投资、曹陈共同签署《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990,078.60 元为基准，按 1：0.49345326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500 万元，将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宏瑞	3,750.00	50.00%
2	舒振宇	2,250.00	30.00%
3	缪莉萍	773.25	10.31%
4	斯宇投资	692.25	9.23%
5	曹陈	34.50	0.46%
合计		**7,5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咨询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25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250 万股，发行价格 10.09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5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上海沪工”，证券代码“603131”。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

2、2016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20,000 万股。

3、2017 年 5 月，收购上海桑星 31%股权并增资

根据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燊星机器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上海沪工以自有资金 1,404.30 万元收购上海燊星 31%的股权，并以 1,132.50 万元对其增资；收购及增资后，上海沪工持有其 51%的股权。2017 年 5 月 8 日，上海燊星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345 万元增至 485.82 万元。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股东均为舒宏瑞，实际控制人均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舒宏瑞，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舒宏瑞与缪莉萍分别持有公司 37.50%、7.73%的股份，舒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8%的股份；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71.01%的股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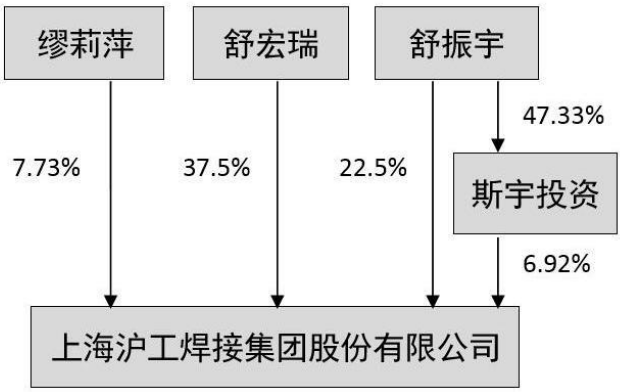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舒宏瑞，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历任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厂长，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沪工电焊机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缪莉萍，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舒振宇，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复旦大学硕士。2003 年—2011 年间，历任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2011 年 9 月，任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线齐全、产业链完整，主要产品包括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手工弧焊机、埋弧焊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机器人焊接（切割）系统、激光焊接（切割）设备、大型专机及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系列产品。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焊接与切割设备，下游行业大多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制造行业，较依赖于国家的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为减少经济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原有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寻求机遇，主动切入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与经济周期关联度小的军工业务领域，通过资本市场的力量并购军工业务企业，参与到军民融合的浪潮中。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吸纳发展前景良好、具有优质客户资源、先进技术、成熟经验的航天华宇，结合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优势，通过外延式发展，迅速进入增长空间广阔的军工装备领域。此举一方面可以有效抵消上市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快速延伸产业链，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实现各利益相关主体价值最大化。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94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7 号《审计报告》，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165.17	78,609.86	45,605.34	43,472.64
总负债	20,531.56	16,430.27	12,045.77	13,82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3.61	62,179.59	33,559.57	29,6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39.33	62,179.59	33,559.57	29,648.7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660.91	50,011.62	45,960.88	47,910.54
营业利润	6,108.81	7,749.47	5,043.28	5,365.91
利润总额	6,201.98	8,093.26	5,579.99	5,914.80
净利润	5,268.01	6,925.90	4,848.14	5,07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14	6,925.90	4,848.14	5,073.5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45	5,658.84	6,705.38	5,41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49	-421.68	-490.32	-1,46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01	21,133.37	-1,235.25	-1,37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8.55	27,702.66	5,765.33	2,634.88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1	20.13	26.65	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65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76	0.59	0.61
毛利率（%）	28.81	32.12	28.65	28.6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航天华宇的全体股东。具体交易对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3	冯立	80.000	6.554%
4	陈坤荣	70.000	5.735%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合　　计		**1,220.64**	**1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许宝瑞

1、基本情况

姓　名	许宝瑞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50219****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内，许宝瑞任职以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航天华宇	2013.12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66.461%
河北诚航	2011.01 至今	总经理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航天华宇外，许宝瑞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任文波

1、基本情况

姓　名	任文波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419680206****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旧宫镇红星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佳和园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内，任文波任职以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航天华宇	2013.12 至今	监事	8.75%
河北诚航	2011.01 至今	执行董事	-
航盛佳欣	2004.06-2017.08	执行董事、经理	97.50%
	2017.08 至今	监事	
瑞盛鑫	2005.02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60.00%

3、对外投资情况

任文波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盛佳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吉庆庄吉庆路 1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	1,000	97.50%	任文波	生产机械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具。

2	北京瑞盛鑫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吉庆庄静宜胡同 1 条 1 号	2005 年 2 月 23 日	30	60.00%	任文波	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航天华宇、航盛佳欣和瑞盛鑫外，任文波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冯立

1、基本情况

姓　名	冯立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70803****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西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梅源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内，冯立任职以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河北诚航	2011.01 至今	监事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航天华宇外，冯立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陈坤荣

1、基本情况

姓　名	陈坤荣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42419720615****
住　所	山东省武城县马营乡花园屯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武城县彩虹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内，陈坤荣任职以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德州坤宇	2009.06 至今	监事	40.00%
烟台正德	2010.04 至今	监事	50.00%

3、对外投资情况

陈坤荣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	2009 年 6 月 5 日	1000	40.00%	陈祥莲	橡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空调末端产品、机械设备、铝合金制品、模具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正德经贸有限公司	牟平区北关大街 845-28 号	2010 年 4 月 27 日	50	50.00%	曲仁秋	空调制冷配件、橡胶、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机械、钢材、轴承、阀门、电子产品、气动元件、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专项审批的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德州坤宇和烟台正德外，陈坤荣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武汉中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老屋村、余集村（阳逻港华中国际产业园A-S27-1）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八号马应龙药业集团医药产业园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09082289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王一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武汉中投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武汉中投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498，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主要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345。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2 月，武汉中投成立

武汉中投由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道友等其他 9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2 月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投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0%
2	王道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3	李新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卞东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李红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6	程敬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7	张海冰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8	赵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9	彭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10	黄锦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合　　计			**8,00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6 月，武汉中投全体合伙人同意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并认缴 2,9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出资额变更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20%
2	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6.60%
3	王道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0%
4	李新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0%
5	卞东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0%
6	李红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0%
7	程敬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0%
8	张海冰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0%
9	赵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0%
10	彭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0%
11	黄锦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0%
合　　计			**10,9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9 月，武汉中投全体合伙人同意王道友、李新全、张海冰和黄锦四人退伙。本次出资额变更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0%
2	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36.25%
3	卞东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李红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程敬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6	赵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7	彭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合　　计			**8,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0%
2	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36.25%
3	卞东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李红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程敬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6	赵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7	彭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合　　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武汉中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以下简称“中国风投”）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北京大通万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陈克　90%	
		张维维　5%	
		河南京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陈克　53%
			张维维 47%
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25%	张维维 55.1724%		
	俞正宏 10.3448%		
	孙向阳 17.2414%		
	王勇 17.2414%		
李红喜 12.50%			
程敬东 12.50%			
卞东玲 12.50%			
赵国庆 6.25%			
彭波 7.50%			

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	第二层股东构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

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成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9）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5%	民建中央发起，中共中央统战部主管、民政部注册的全国公募基金会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	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北京林达环宇发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李晓林 30%
		杭燕珍 5.1%		
	李建钢 1.2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44%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陈简勋 10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5%	李艳玲 92.72%		
		林菁兰 7.28%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朱新泉 0.75%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王武 22.1197%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何思模 2.5%			
	朗县喜玛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6%	方海鹰 36.6%		
		胡永平 21.13%		
		崔健 21%		
		万建民 21.27%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5%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1.7647%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025%	纪静 40%
				罗运刚 60%
			孙珩超 43.7944%	
			孙淑兰 5.6440%	
			何东翰 18.4591%	
		孙珩超 16.1765%		
		孙培华 2.058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于德兵 90%	
			陈茂坡 10%	
		许鹏 5%		
		于德兵 48%		
		陈茂坡 6%		
		敖敏龙 6%		

4、主营业务概况

武汉中投主营业务为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5、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6.62%	军工领域火箭、导弹等外部结构件特殊金属材料
2	广州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	计算机批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3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	废轮胎、废润滑油、废塑料、医疗废弃物裂解油化、油品蒸馏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
4	中航太克（厦门）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工业级不间断电源（UPS）等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武汉新大创新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3.64%	在线循环水吸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6、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528.91	3,670.22
总负债	0.00	0.02
所有者权益	3,528.91	3,670.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5.30	-148.99
净利润	-165.30	-148.99

注：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鼎中诺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王一军），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 250 号武汉船舶国际广场写字楼 2 层 R4、R5、R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09080532X1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88.01	531.30
总负债	19.33	31.56
所有者权益	768.68	499.7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5.34	155.34

利润总额	18.58	-16.32
净利润	13.93	-16.32

注：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下属企业目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中嘉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2	武汉中投嘉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3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六）北京建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7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572T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北京建华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350，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08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

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2623。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北京建华成立

北京建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由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名机构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北京建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2.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0	20.00%
4	江苏京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2.00%
6	新神力伟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7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　　计		**25,0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新神力伟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神力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京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建华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新神力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建华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建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0	20.00%
4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2.00%
5	新神力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6.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　　计		**25,000.00**	**100.00%**

（3）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建华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新神力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建华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建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0	2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6.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　　计		**25,000.00**	**100.00%**

（4）2016 年 4 月，减资

2016 年 1 月，北京建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减少至 21,400 万元，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	新出资额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008.00	5,992.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20.00	4,28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0	720.00	4,28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32.00	2,568.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16.00	1,284.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16.00	1,284.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16.00	1,284.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2.00	428.00
合　　计		**25,000.00**	**3,600.00**	**21,400.00**

2016 年 4 月，北京建华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建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992.00	28.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280.00	2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568.00	12.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4.00	6.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84.00	6.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84.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0	2.00%
合　　计		**21,400.00**	**100.00%**

（5）2017 年 2 月，减资

2016 年 12 月，北京建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1,400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	新出资额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992.00	392.00	5,600.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	280.00	4,00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280.00	280.00	4,00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568.00	168.00	2,400.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4.00	84.00	1,200.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84.00	84.00	1,200.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84.00	84.00	1,200.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0	28.00	400.00
合　　计		**21,400.00**	**1,400.00**	**20,000.00**

2017 年 2 月，北京建华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000.00	2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建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000.00	2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建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北京建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以下简称“盈富泰克”）	见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8%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2%（以下简称“北京拓美”）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6%	李海龙 50%	
	尉航 50%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夏小柳 80%	
	殷钦 20%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国务院 10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彩虹集团公司 9.384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0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927%	国务院 1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198%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875%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078%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46%	葛文卫 60%		
		吉芳丽 4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4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	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刘廷儒 20.83%，刘维平 12.50%，孟春燕 4.17%，陶雪翔 4.17%，李昡		

		5.83%，高利文2.50%，赵威4.17%，孙一鸣0.83%，杜慧来8.33%，李霄雪0.42%，周宁12.5%，刘维锦12.5%，张璐0.42%，朱珠0.83%，葛亮5.83%，戴雪燕4.17%		

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七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8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8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8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80%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8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	同上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80%（同上）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2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同上）20%					

4、主营业务概况

北京建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5、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建华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5.76%	特种管道的生产、销售
2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94%	生产全套燃气、柴油、汽油发动机 EMS 系统控制部件
3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	声磁防盗软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天津恒实通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00%	节能、环保和安全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鱼粉、鱼油加工
6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	锂电池隔膜设备制造
7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	主要从事电能计量、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研发
8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1.72%	动漫设计、制作及动漫信息咨询服务
9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3.31%	军工领域火箭、导弹等外部结构件特殊金属材料制造
10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7%	有色金属废渣、废料回收、加工、销售
11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3.33%	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多肽及蛋白质类医药中间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
12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	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电子级 6N、7N 高纯砷，5N 的高纯氧化铝等产品在内的高纯材料
13	青岛蓝海万拓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19.20%	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研发；

			喷涂机器的研发；防水材料生产设备的研发
14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	汽车用锂电池隔膜成套装备、聚乙烯塑料电池隔膜板的技术研究
15	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会展舞美服务

6、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1,737.88	23,344.22
总负债	686.68	545.54
所有者权益	21,051.20	22,798.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1.62	-99.51
净利润	-141.62	-99.51

注：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辽宁联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5 号 2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地王国际大厦 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507688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王一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各项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联盟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辽宁联盟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595，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3770。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9 月，辽宁联盟成立

辽宁联盟由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中兴金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隋舒杰、周广泉等其他 5 名投资者于 2012 年 9 月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联盟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2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3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4	周广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5	隋舒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合　　计			**10,100.00**	**100.00%**

（2）2013 年 4 月，出资额变更

2013 年 4 月，武汉中投全体合伙人同意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至 4000 万元。本次出资额变更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0.53%
2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90%
3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27%
4	周广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90%
5	隋舒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63%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6%
合　　计			**13,100.00**	**100.00%**

（3）2014 年 7 月，出资额变更

2014 年 7 月，辽宁联盟全体合伙人同意周广泉退伙，并同意合伙人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辽宁联盟的 4,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额变更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3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4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5	隋舒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合　　计			**10,100.00**	**100.00%**

（4）2016 年 5 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6 年 5 月，辽宁联盟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辽宁中兴金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本次合伙人名称变更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3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4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5	隋舒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合　　计			**10,100.00**	**100.00%**

（5）2017 年 4 月，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辽宁联盟全体合伙人同意将认缴出资额由 10,100 万元减少至 9,600 万元，其中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出资额 148.5 万元，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148.5 万元，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减少 99 万元，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减少 49.5 万元，隋舒杰减少 49.5 万元，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 5 万元。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原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	新出资额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8.50	2,851.50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8.50	2,851.50
3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99.00	1,901.00
4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49.50	950.50

5	隋舒杰	1,000.00	49.50	950.50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95.00
合　　计		**10,100.00**	**500.00**	**9,600.00**

2017 年 4 月，辽宁联盟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1.50	29.70%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1.50	29.70%
3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00	19.80%
4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50	9.90%
5	隋舒杰	有限合伙人	950.50	9.90%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00	0.99%
合　　计			**9,600.00**	**100.00%**

3、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宁联盟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1.50	29.70%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1.50	29.70%
3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00	19.80%
4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50	9.90%
5	隋舒杰	有限合伙人	950.50	9.90%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00	0.99%
合　　计			**9,6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宁联盟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辽宁联盟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9.7%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19.8%	房国庆 50%	
	关琦 25%	
	申国庆 12.5%	
	沈阳鼎熙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5%	梁雯 100%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9%	王武 22.1197%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隋舒杰 9.9%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朱世家 24%	
	高群 24%	
	孙琦 1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4、主营业务概况

辽宁联盟主营业务为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5、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宁联盟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2.65%	军工领域火箭、导弹等外部结构件特殊金属材料、
2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2%	耐盐碱植物的培育、种植、销售
3	歌拉瑞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5.70%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简易升降机及其辅助设备和零配件
4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信息化智能武器与弹药的通信与控制系统
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主要从事电能计量、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6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1.21%	动漫设计、制作及动漫信息咨询服务
7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31%	凝胶材料技术与应用，包括退热贴、化妆品、环保凝胶等
8	天津恒实通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90%	节能、环保和安全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	废轮胎、废润滑油、废塑料、医疗废弃物裂解油化、油品蒸馏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

6、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9,227.62	9,381.27
总负债	0.06	0.25
所有者权益	9,227.56	9381.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94.55	-220.17
净利润	-294.55	-220.17

注：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鼎中诺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宁联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王一军），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 24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96239N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838.02	3,623.98
总负债	3,480.74	3,328.11
所有者权益	357.28	295.8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5.67	245.15
利润总额	83.63	6.47
净利润	61.42	4.85

注：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鼎中诺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下属企业目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盟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及咨询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投资管理及咨询
3	沈阳中资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47%	创业投资及管理咨询
4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9%	创业投资及管理咨询
5	本溪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八）曲水汇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O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水汇鑫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曲水汇鑫前身北京汇鑫成立

曲水汇鑫前身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由蒋华良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北京汇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华良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北京汇鑫更名为西藏汇鑫

2012 年 11 月，北京汇鑫企业名称由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并同时完成企业住所的变更。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A1F	山南宾馆

（3）2012 年 12 月，西藏汇鑫股权变更并改制为山南汇鑫

2012 年 11 月，蒋华良将所持的西藏汇鑫 99%股权（对应 4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宏文，同时申请变更西藏汇鑫的注册类型，由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西藏汇鑫的两位股东变更为山南汇鑫的两位合伙人，委托蒋华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 年 12 月，山南汇鑫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山南汇鑫的认缴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华良	普通合伙人	0.50	1.00%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0	99.00%
合　　计			**5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山南汇鑫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至 500 万元，其中蒋华良增加其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至 5 万元，吴宏文增加其认缴出资额 445.5 万元至 495 万元。2014 年 12 月，山南汇鑫完成本次增加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完成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华良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　　计			**5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0 月，山南汇鑫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蒋华良退伙，接受北京

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新入伙，其入伙投资额为 5 万元，投资比例为 1%；同时同意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为山南汇鑫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华良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委派代表。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　　计			**500.00**	**100.00%**

（6）2017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7 年 3 月，山南汇鑫全体合伙人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宜。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南市湖南路山南宾馆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
经营范围	经营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曲水汇鑫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2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曲水汇鑫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曲水汇鑫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1.00%	蒋华良 100%
吴宏文 99.00%	

4、主营业务概况

曲水汇鑫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投资及管理咨询。

5、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曲水汇鑫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0.66%	军工领域火箭、导弹等外部结构件特殊金属材料、
2	南通艾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63%	智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	北京互保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33%	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4	北京益善康科技有限公司	0.80%	健康米的研发、销售
5	广州石贝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92%	车联网大数据/商业智能领域行业排名第一
6	北京德聚垠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1%	金融信息服务
7	北京宝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投资管理和咨询
8	真格（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	互联网金融
9	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	1.67%	能源相关和软件行业
10	北京忠实仆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20%	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
11	广州合摩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17%	面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基于SAAS平台的人事外包
12	郑州修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0%	互联网
13	深圳市产融贷控股有限公司	1.20%	以红木作为抵押物的点对点金融平台业务
14	天使财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	互联网金融
15	北京鸿君利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7%	快递送餐
16	北京创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	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
17	广州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4%	计算机批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18	北京梦想联盟科贸有限公司	5.00%	卡通人物造型、推广
19	相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48%	智能家居、建筑装饰、电力通信布线
20	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	0.77%	移动医疗
21	哈尔滨极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	群众体育项目推广；体育项

			目组织服务；体育宣传服务；体育项目开发服务
22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网络游戏
23	上海威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移动应用激励平台，为品牌广告主提供移动应用广告服务
24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不孕不育类生物诊断试剂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25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0.10%	无形资产评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26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6%	汽车用锂电池隔膜成套装备、聚乙烯塑料电池隔膜板的技术研究
27	北京中彩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	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和广电网）和社会渠道整合运营为购彩用户提供手机安全购彩服务，同时开展新彩种研发和运营业务。
28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鱼粉、鱼油加工
29	江苏吉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67%	特种管道的生产销售
30	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14%	环境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 销售、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1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0.36%	蛋白质工业纯化，从贻贝（海虹）足丝中工业化提取“贻贝粘蛋白”
32	上海半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	手机游戏开发
33	青岛蓝海万拓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0.80%	建筑防水新材料
34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厂免费 WiFi 布点与运营
35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09%	土壤修复工程，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类咨询
36	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以积分兑换为核心业务基础的 O2O 便利生活消费服务平台
37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2%	耐盐碱植物的培育、种植、销售
38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31%	生产全套燃气、柴油、汽油发动机 EMS 系统控制部件
39	上海富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38%	单体楼宇污水预处理设施运维与新建整改，废弃油脂收运与初加工，智能环保在线监控
40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	信息化智能武器与弹药的通

			信与控制系统
41	湖南味菇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灰树花和中端食用菌产品-银耳的生产与深加工
42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0.13%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超高压弹性压榨机和高效纤维滤布滤池等污泥污水处理设备
43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0.52%	动漫设计、制作及动漫信息咨询服务
44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废轮胎、废润滑油、废塑料、医疗废弃物裂解油化、油品蒸馏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
45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08%	动力电池电芯精密结构方案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46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9%	锂电池隔膜设备制造、有机废气回收处理相关设备及新材料
47	中航太克（厦门）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	工业级不间断电源（UPS）等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48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9%	有色金属废渣、废料回收、加工、销售
49	福建云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教育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50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62%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焚烧、填埋；医疗、电子废物的处置及循环利用
51	北京科普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33%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52	南京永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0%	环保设备、电子机械、机电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53	天津恒实通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0%	节能、环保和安全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4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为芯片制造业提供晶圆减薄、分切、键合及分选整体工艺设备解决方案
55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	机械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制药机械产品、化工机械、食品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56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0.06%	燃气轮机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纺织机械及化工机械、锅炉辅机及配

			件
57	武汉新大创新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64%	在线循环水吸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8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35%	工业自动化清洗设备、真空干燥系统设备、医疗清洗设备
59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3%	燃油、燃气发动机
60	北京世纪摇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40%	育儿和母婴门户网站
61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12%	以康复医疗核心设备、康复医疗解决方案以及康复医疗运维服务为一体的康复医疗器械和服务提供商
62	广东天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针对黑臭河涌进行原位生态修复治理
63	湖南味菇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灰树花和中端食用菌产品-银耳的生产与深加工
6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6%	主要从事电能计量、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6、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9,115.63	15,755.18
总负债	13,422.90	9,010.45
所有者权益	5,692.73	6,744.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0.35	648.11
净利润	20.35	648.1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曲水汇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5 层 5295 室
注册号	110108015623517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062815395
组织机构代码	06281539-5
法定代表人	蒋华良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54	8.10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7.54	8.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76	-0.56
净利润	-0.76	-0.5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下属企业目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高新技术投资及管理咨询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等 8 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在本次交易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92%，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然人许宝瑞目前直接持有航天华宇 66.461%的股权，为航天华宇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航天华宇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航天华宇的股东会和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故许宝瑞为航天华宇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并经上海沪工确认，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出资人与上海沪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标的公司股东曲水汇鑫的合伙人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以及上海沪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标的公司股东曲水汇鑫的合伙人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以及上海沪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冯立、陈坤荣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许宝瑞的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冯立系许宝瑞配偶冯小玲的弟弟、陈坤荣与许宝瑞系姑表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许宝瑞和冯立两名自然人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武汉中投、北京建华和辽宁联盟签署的关联关系说明，武汉中投、北京建华和辽宁联盟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武汉中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武汉中投的出资比例为 12.5%，中国风投持有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建华 28%的股权，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风投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北京建华 2%的股权，中国风投合计持有北京建华30%的股权；北京拓美持有北京建华 12%的股权。

（3）辽宁联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辽宁联盟的出资比例为 0.99%，中国风投持有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北京拓美对辽宁联盟的出资比例为 2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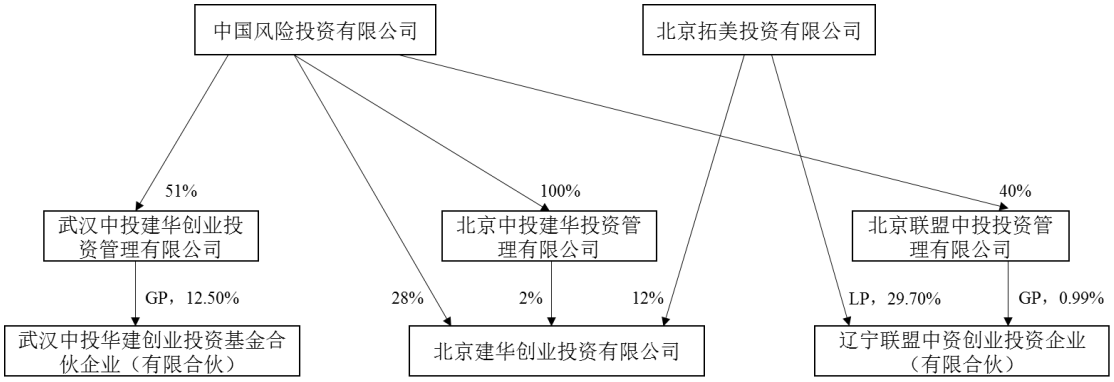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和辽宁联盟均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三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节中引用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航天华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三区 128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宝瑞
注册资本	1,220.64 万元
实收资本	1,220.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89686415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软件开发外包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二）历史沿革

1、航天华宇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自然人许宝瑞和任文波共同签署了《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航天华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许宝瑞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设立时缴付 180 万元；任文波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时缴付 20 万元。航天华宇剩余出资由许宝瑞和任文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缴付。

2013 年 12 月 26 日，航天华宇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6631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天华宇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900.00	货币	90.00%
2	任文波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航天华宇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立、陈坤荣加入股东会，同意许宝瑞分别将其 8%的股权（出资额为 80 万元）和 7%的股权（出资额为 70 万元）转让给冯立和陈坤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许宝瑞	冯立	80.00	8.00%
	陈坤荣	70.00	7.00%
合　　计		**150.00**	**15.00%**

同日，许宝瑞与冯立和陈坤荣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航天华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750.00	75.00%
2	任文波	100.00	10.00%
3	冯立	80.00	8.00%
4	陈坤荣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1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2.58 万元

2014 年 9 月 6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西藏山南加入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2.58 万元至 1,152.58 万元，其中武汉中投出资 1,000 万元，76.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6.62%；北京建华出资 500 万元，38.1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1%；辽宁联盟出资 400 万元，30.5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65%；西藏山南出资 100 万元，7.6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66%，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3.11 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航天华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750.00	65.07%
2	任文波	100.00	8.68%
3	冯立	80.00	6.94%
4	陈坤荣	70.00	6.07%
5	武汉中投	76.29	6.62%
6	北京建华	38.145	3.31%
7	辽宁联盟	30.516	2.65%
8	山南汇鑫	7.629	0.66%
合　　计		**1,152.58**	**100.00%**

（3）2017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7 月，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东变更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750.00	65.07%
2	任文波	100.00	8.68%
3	冯立	80.00	6.94%
4	陈坤荣	70.00	6.07%
5	武汉中投	76.29	6.62%
6	北京建华	38.145	3.31%
7	辽宁联盟	30.516	2.65%
8	曲水汇鑫	7.629	0.66%
合　　计		**1,152.58**	**100.00%**

（4）201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0.64 万元

1）本次增资的背景

2014 年 8 月 18 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在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对航天华宇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收购河北诚航，使其成为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约定上述用于收购的款项，在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即许宝瑞、冯小玲（许宝瑞之妻）、许佳宇（许宝瑞之子）三名自然人）取得后以合规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认可的方式返还至航天华宇，具体方案为： 1,000 万元以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对航天华宇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出资 1,000 万元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931.9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含指定任文波出资 100 万元，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750	61.44%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	61.254	5.02%
6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9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华宇的工商信息，上述 1,000 万元注资款项虽在完成收购河北诚航后已由许宝瑞实际返还至航天华宇，但该注资行为一直未按上述投资安排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出资程序。

2017 年 8 月，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山南汇鑫更名后）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协议解除了上述《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但同时约定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各方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已由相关股东实际执行的后续增资事项（即航天华宇注册资本由 1,152.58 万元增至 1,220.64 万元）。经解除协议各方确定，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

方案最终确定为：河北诚航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上述转让款中的 1,000 万元由许宝瑞及任文波通过对航天华宇补缴出资及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其中许宝瑞以 570 万元补足其认缴出资额，剩余 430 万元作为许宝瑞及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出资，其中许宝瑞以其中的 387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任文波以其中的 4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参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8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2）本次增资的程序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220.64 万元，其中许宝瑞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至 811.254 万元，任文波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06.806 万元。

同日，航天华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3	冯立	80.000	6.554%
4	陈坤荣	70.000	5.735%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合　　计		**1,220.64**	**100.00%**

3）本次增资核查情况

经航天华宇全部现有股东的确认，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在 2017 年 8 月进行的增资系对航天华宇 2014 年 8 月增资扩股时遗留问题的完善；许宝瑞、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航天华宇现有全体股东亦已出具说明，对上述增资予以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航天华宇现有股东均确认本次增资入股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增资系解决航天华宇引入投资者时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航天华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许宝瑞、任文波本次增资入股的比例和价格，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律师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航天华宇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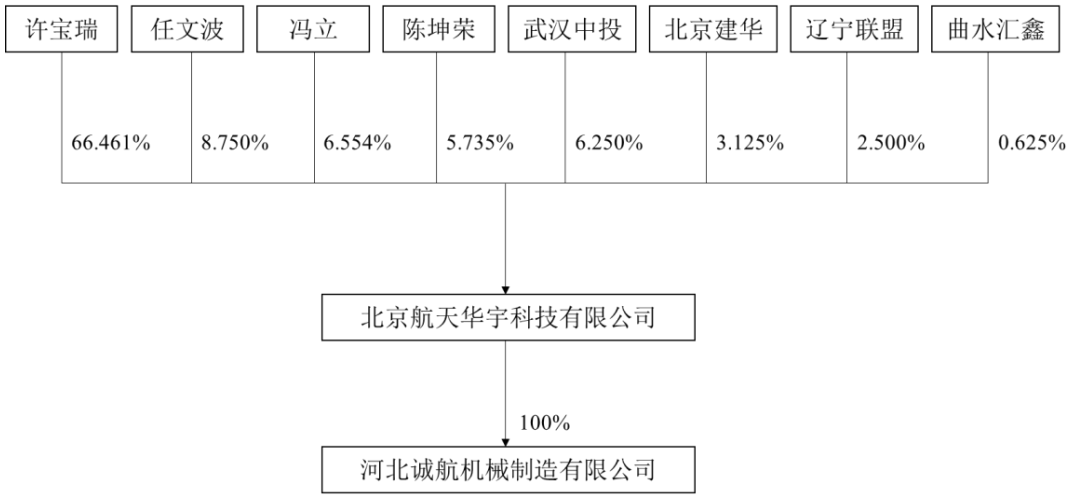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许宝瑞直接持有航天华宇 66.461%的股权，为航天华宇实际控制人。许宝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许宝瑞”的具体内容。

3、航天华宇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华宇拥有河北诚航一家子公司，无分公司。河北诚航的详细情况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航天华宇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航天华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97.38	6,598.12	4,820.44
非流动资产	6,609.94	5,894.71	4,348.67
资产合计	11,807.32	12,492.83	9,169.10
流动负债	3,274.94	5,665.71	3,439.5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274.94	5,665.71	3,43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32.38	6,827.12	5,729.56
股东权益合计	8,532.38	6,827.12	5,729.56
合并利润表数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72.46	5,216.80	5,442.78
营业利润	92.30	1,368.56	943.99
利润总额	598.41	1,368.77	943.97
净利润	475.26	1,097.56	42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5.26	1,097.56	426.15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	-681.24	3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1	-1,926.08	-3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	2,093.22	-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51	-514.10	-3.62

1、收入、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而净利润及净利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金额或比例	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5,216.80	5,442.78	-225.97	-4.15%
营业成本	2,660.37	2,937.38	-277.00	-9.43%
营业毛利	2,556.43	2,505.40	51.03	2.04%
营业毛利率	49.00%	46.03%	2.97%	6.46%
营业总成本	3,643.09	3,828.83	-185.74	-4.85%
经营活动利润	1,573.71	1,613.94	-40.23	-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68	83.68	-100.00%
投资收益	-205.15	-586.28	381.13	65.01%
营业外收入	0.37	-	0.37	-
营业外支出	0.15	0.02	0.13	763.60%
利润总额	1,368.77	943.97	424.80	45.00%
所得税费用	271.21	517.82	-246.60	-47.62%
净利润	1,097.56	426.15	671.41	157.55%
净利润率	24.38%	17.06%	7.32%	42.88%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较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利润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投资收益波动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6.28

万元和-205.15 万元，主要为期货投资损益，其中 2016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大，使得利润总额变动较大。2016 年以后标的公司不再进行期货投资，2017 年 1-8 月投资收益为 0。

2）所得税费用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17.82 万元和 217.21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 246.6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

除上述主要因素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中营业成本、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6.03%和 49.00%，营业毛利率小幅提高，较为稳定；标的公司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一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利润保持稳定。

综上，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利润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受投资收益波动以及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除上述主要因素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活动利润保持稳定。

2、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1）标的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标的公司所在的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如中航工业、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整机制造企业、航空航天科研机构以及合资或民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根据不同的专业分工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行业格局，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对制造商的要求较高，除了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外，需要综合考察生产制造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各个方面，经过考察验厂等环节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而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一般均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军工领域的国有企业，承担政府、军队的航天飞行器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测试等任务。一方面，政府部门、军队、国有企业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流程，下半年进行采购、验收和结算流程；另一方面，下游客户通常将航天军工产品不同

部件的加工制造交给不同的厂家完成，而各厂家由于加工制造难度、工艺技术等差异造成交付时间不一致，而下游客户通常在产品各部件全部交付后统一验收，因此标的公司产品完成验收、核定价格及合同签订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53.43	23.03%	901.93	17.29%	287.71
二季度	678.49	12.47%	536.97	10.29%	704.55
三季度	884.12	16.24%	879.04	16.85%	-
四季度	2,626.73	48.26%	2,898.86	55.57%	-
合计	5,442.78	100.00%	5,216.80	100.00%	992.26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6%和 55.57%，符合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结算特征。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根据新研股份收购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报告书公开披露，明日宇航为航空航天企业的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明日航宇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收入与全年实现（或预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1%、12.26%和 15.62%。

（3）标的公司 2017 年在手订单分析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订合同及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以下为不含税金额且不包括 2017 年 1-8 月已确认收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代码	已签订合同金额	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签订合同金额	合计
1	客户 6	778	265	1,043
2	客户 2	-	1,021	1,021

3	客户 15	-	812	812
4	客户 12	-	735	735
5	客户 8	263	171	434
6	其他	585	2,685	3,270
合计		**1,626**	**5,689**	**7,315**

上述项目产品均已交货，部分已经通过客户验收，并初步核定价格，按照企业历年来的合同进度，预计能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合同签约及确认收入。根据以上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 2017 年 9-12 月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预计为 7,315 万元，并预计于 2017 年 9-12 月转化为收入，2017 年全年收入合计不少于 8,600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受行业特征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少符合行业特征。

3、未来业绩增长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

1）国防军工行业持续增长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属于国防军工行业中航空航天产业的上游零部件生产加工商。

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安全的支柱，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为国家武装力量提供各种武器装备研制，包括兵器、船舶、航空、核工业、航天、军工电子等相关产业在内的高科技产业群，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世界军工产业发展迅速，科研投入和制造规模不断增长，传统军事强国地位稳固，新兴市场军工产业发展迅速。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随着近几年我国周边安全形势的变化以及国防战略的调整，我国军费支出显著增长。军费的持续稳步增长为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从 1999 年我国国防支出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到 2017 年中央财政拟安排国防支出突破 10,000 亿元大

关，近二十年间我国国防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13.62%，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维持在 1.3%左右。随着我国经济体量的提升、国家安全形势的变化和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需求释放，我国国防支出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B.航空航天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迅速

航空航天产业是当今世界最具挑战性和广泛带动性的高科技领域之一，正以独特的优势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同时也正在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 2016 年 6 月美国航天基金会发布的《航天报告（2016）》，2015 年，全球航天产业收入约 3,229.4 亿美元，较 2005 年的 1,863.1 亿美元增长 73.33%，其中政府航天预算为 765.2 亿美元，商业市场收入约 2,464.2 亿美元。整体看，世界航天产业延续繁荣发展态势，政府航天预算继续保持较高投入水平，商业航天市场成为航天产业发展主导力量。

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航空航天产业被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不仅是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和技术基础，更是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当前，传统航空航天大国都在拟定新的发展规划，积极扶持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新兴国家也将航空航天产业作为自己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C.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了专业分工格局，有利于民营企业发挥竞争优势

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为整机制造企业的内部配套生产单位。如中航工业、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各整机制造集团内部普遍设立了许多车间、分厂或者子公司等附属单位，从事整机装备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该类生产单位从事航空航天业务的历史较长，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航空航天装备生产的重要参与者，但也存在稳定性、连续性和生产效率等多方面的问题。

第二类为具备配套生产能力的航空航天科研机构。国内部分科研院所在从事航空航天器特种材料、特种工艺的研发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零部件生产能力，如中国航空工业制造工程研究所、北京航空工艺研究所等科研机构。

该类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多体现在部分高技术含量零部件上，并主要为自有研发活动做配套。

第三类为合资航空航天器零部件制造企业。随着我国参与国际航空制造产业链的程度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获得了波音、空客等生产企业的转包订单，如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尤纳森引擎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该类型企业管理水平、技术能力较高、生产设备也较先进，但主要服务于国际转包业务。

第四类为民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由于历史上我国航空航天工业长期封闭、“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国内民营装备生产企业普遍为特定的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定向配套服务。相较于国有生产单位，民营实体具有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显著优势，专业技术团队往往经历了长期的沉淀，拥有过硬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保证了高生产效率和严质量把控，已成为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成长潜力。

2）在手订单情况

A．2017 年度在手订单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订合同及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以下为不含税合同金额且不包括 2017 年 1-8 月已确认收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代码	已签订合同金额	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签订合同金额	合计
1	客户 6	778	265	1,043
2	客户 2	-	1,021	1,021
3	客户 15	-	812	812
4	客户 12	-	735	735
5	客户 8	263	171	434
6	其他	585	2,685	3,270
合计		**1,626**	**5,689**	**7,315**

B.标的公司 2018 年后业务发展情况

a.标的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是“四证齐全”的军工类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航天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

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对制造商的要求较高，除了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外，需要综合考察生产制造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各个方面，经过考察验厂等环节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而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一般均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参与部分专用工装、工具等设计制造，以及某些缩比型号研制过程中的生产、装配、测试试验等。

b.标的公司产能将逐步释放

近年来，标的公司一方面加大了熟练工人的培养及引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开展大型五轴三龙门数铣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五轴三龙门数铣设备创造性采用了三龙门结构，三个龙门既可独立运作、又可跨界运行，具备“小生产线”的特点，很好地满足了武器研发“整体化、异形化、小批量”的生产特点，预期在 2018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该设备的投入使用将新增标的公司产能，预计未来年度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营业收入	1,500	3,000	4,000

c.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

业务开拓方面，一方面，2017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新增两大客户，2018 年合同金额预计新增 3,200 万元，部分产品业务为长期业务，收入增长可持续；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近几年一类在研外贸产品，2017 年度已经基本完成前期设计及研发，并进入试验阶段，预计 2019 年末开始批量生产；标的公司协助参与的另一个在研项目将转另一阶段试验，并于 2018 年年末至 2019 年年初开始小批量生产，可以为标的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增长提供有效保障。

主要新增客户带来的业务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客户 23	700		
客户 24	2,500	2,500	2,500
在研项目转另一阶段试验		2,000	2,000
客户 21（外贸客户）			10,000

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人员的培养，生产能力的提升，标的公司所能承接的预研项目将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其他前期参与型号预研生产的项目，未来也将逐步释放开始量产；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未来除管路系统产品外，还将积极拓展地铁车辆结构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加工和生产业务，为民品业务打开更大发展空间；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净利润及净利率波动是相对合理的。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业绩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是合理的。基于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订单、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绩在未来年度实现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净利润及净利率波动是相对合理的。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业绩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是合理的。基于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订单、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绩在未来年度实现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4、现金流量分析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29 万元、-681.24 万元、29.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15 万元、1,097.56 万元、475.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5.26	1,097.56	42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7	10.14	0.0125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等折旧	232.73	318.20	294.62
无形资产摊销	11.54	17.30	16.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73	8.97	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15	5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	-1.52	-0.003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17	-365.89	-44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5.98	-2,021.18	4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1.73	50.02	-6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	-681.24	372.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变化且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增加 1,217.56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1,013.37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借款 1,095 万元所致，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下列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	净增加额
客户 15	514.50	4.50	510.00
客户 4	470.48	40.36	430.12
客户 7	425.81	249.71	176.09
北京市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01.89	155.88	146.00
合计	**1,712.67**	**450.45**	**1,262.22**

2016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上述 4 家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集中在年

底，对方于次年回款所致。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产品客户或地铁装备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坏账风险低。

2）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受行业特征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受行业特征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完成验收、核定价格及合同签订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标的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月度间采购支出、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因此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应收账款分析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62.83			2,432.06			1,229.52		
6-12 个月（含 1 年）	499.27	24.96	5	15.27	0.76	5	0.25	0.0125	5
合计	1,362.10	24.96		2,447.33	0.76		1,229.77	0.0125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均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对账龄在 6 至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已计提了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欠款方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 12	379.44
客户 7	221.99

客户 2	152.00
客户 6	138.81
客户 15	130.10
合计	**1,022.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 15	514.50
客户 2	507.00
客户 4	470.48
客户 7	425.81
北京市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01.89
合计	**2,219.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 2	453.61
客户 8	186.66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55.88
客户 6	131.90
客户 7	103.88
合计	**1,031.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主要为军工产品客户，符合标的公司客户结构，上述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其付款主要取决于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坏账风险低。

综上，标的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产品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其付款主要取决于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坏账风险低；标的公司已对账龄在 6 至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6、现金流情况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	-681.24	3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1	-1,926.08	-3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	2,093.22	-4.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51	-514.10	-3.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16	1,404.26	1,40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6	890.16	1,404.26
货币资金余额	383.66	924.34	1,404.26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	654.00	1,164.30	-

注：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4.26 万元、924.34 万元、383.6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2016 年末及 2017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所致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较低，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行业特征影响，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回款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随着标的公司发展，标的公司持续加大生产设施设备投入，为将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2）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标的公司生产装备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客户来料和自购原材料，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分别为 1,164.30 万元和 654.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36.68 万元和 1,517.90 万元，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基本可满足标的公司 3 个月左右采购支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标的公司

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但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紧张，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a）合理安排订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生产环节资金占用比重，并通过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b）通过集中采购，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努力使收款与付款周期匹配；（c）提高管理效率，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d）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加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保障标的公司资金需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的波动，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所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主营业务情况

航天华宇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河北诚航是“四证齐全”的军工类生产企业。有关河北诚航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的具体内容。

一方面，航天华宇开展航天飞行器生产装配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模具、工具、夹具、型架、架车等和大型五轴三龙门数铣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这些产品结构复杂、要求精度高。而由航天华宇自主研发的五轴三龙门数铣设备创造性采用了三龙门结构，三个龙门既可独立运作、又可跨界运行，具备“小生产线”的特点，很好地满足了武器研发“整体化、异形化、小批量”的需求。

另一方面，航天华宇还协助参与了外贸出口型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交由子公司河北诚航进行后续的生产加工、部分装配及试验测试服务。

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	许宝瑞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1,08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5673733771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材料的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精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光、机、电一体化的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二）历史沿革

1、河北诚航设立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自然人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赵振凯和北京荣瑞共同签署了《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河北诚航，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其中，许宝瑞以货币出资 885.60 万元，设立时缴付 177.12 万元；冯小玲以货币出资 86.40 万元，设立时缴付 17.28 万元；许佳宇以货币出资 21.60 万元，设立时缴付 4.32 万元；赵振凯以货币出资 21.60 万元，设立时缴付 4.32 万元；北京荣瑞以货币出资 64.80 万元，设立时缴付 12.96 万元。剩余出资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前缴付。

2011 年 1 月 5 日，河北诚航取得了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1022000010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北诚航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885.60	货币	82.00%
2	冯小玲	86.40	货币	8.00%
3	许佳宇	21.60	货币	2.00%
4	赵振凯	21.60	货币	2.00%
5	北京荣瑞	64.80	货币	6.00%
合计		**1,080.00**	**-**	**100.00%**

2、河北诚航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河北诚航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荣瑞及赵振凯退出股东会，其中北京荣瑞将其 6%的股权（出资额为 64.80 万元）转让给许宝瑞；赵振凯将其 2%的股权（出资额为 21.60 万元）转让给许宝瑞。同日，北京荣瑞、赵振凯分别与许宝瑞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河北诚航在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诚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972.00	90.00%
2	冯小玲	86.40	8.00%
3	许佳宇	21.60	2.00%
合　　计		**1,08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河北诚航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退出股东会。其中许宝瑞将其 90%的股权（出资额为 972.00 万元）以 972.00 万元转让给航天华宇；冯小玲将其 8%的股权（出资额为 86.40 万元）以 86.40 万元转让给航天华宇；许佳宇将其 2%的股权（出资额为 21.60 万元）以 21.60 万元转让给航天华宇。

2014 年 12 月 16 日，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与航天华宇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河北诚航在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诚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航天华宇	1,080.00	100.00%
合　　计		**1,08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诚航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诚航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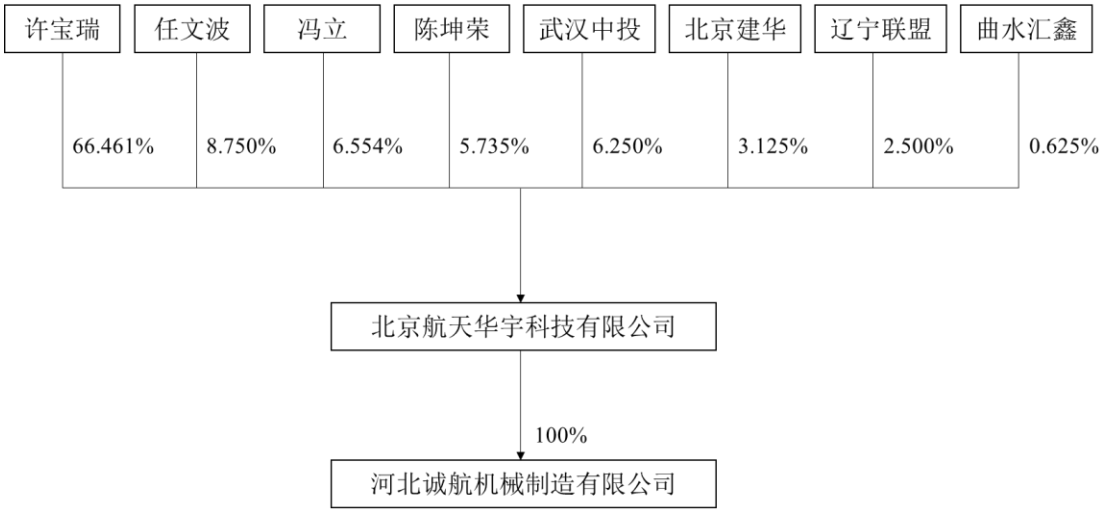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诚航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河北诚航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河北诚航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37.00	6,058.00	4,459.28
非流动资产	6,576.83	5,872.53	4,312.61
资产合计	11,513.83	11,930.53	8,771.89
流动负债	3,608.48	4,719.45	2,713.9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608.48	4,719.45	2,713.93
股东权益合计	7,905.35	7,211.08	6,057.97
利润表数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56	5,030.48	5,077.24
营业利润	311.44	1,424.11	2,056.41
利润总额	817.42	1,424.32	2,056.39
净利润	694.27	1,153.11	1,538.58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1	-43.96	97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	-1,806.08	-6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	1,093.22	-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1	-756.82	899.49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是“四证齐全”的军工类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另外，河北诚航还为北京地铁提供金属管线加工等民品服务。

飞行器指在大气层内或大气层外空间飞行的器械。具体而言，飞行器分为三类：航空器、航天器、火箭及导弹。标的公司主要针对导弹及火箭展开相关业务。

按产品类型分类，河北诚航的产品主要分为军品和民品；按生产模式划分，可主要分为来料生产业务和自购料生产业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1）军品

A.结构件加工

结构件是构成飞行器骨架和气动外形的主要组成部分，如导弹弹体和火箭箭体等。

B.直属件加工

直属件指导弹和火箭内部连接各个设备，并将其固定在弹体、箭体内部的重要零件，由于各种飞行器的设备布局位置各不相同，机械接口各异，因此直属件种类繁多，形状各异，生产加工的精密型和准确性将直接影响飞行器的总装工作。河北诚航通过精密设备加工、热处理、特种焊接、组合装配等技术手段，形成了以钛合金、铝合金、钢材料、复合材料等为加工对象的装备零部件综合制造体系。

C.在研制新型缩比导弹过程中协助进行生产、部分装配及试验

对于预研缩比试验类产品及在研外贸型号，河北诚航主要开展生产加工、部分装配及试验测试服务。以飞行器为例，在某缩比试验型号完成前期设计和研发后，河北诚航即开始试验弹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加工，并负责部段组装和弹体总装，最后配合客户一起开展试验弹的各项测试、调控和论证，直到取得最终试验数据。通过参与型号预研的生产试验，河北诚航一方面可以积累总体设计经验；另一方面在预研型号投入量产后，河北诚航将可以获得生产订单上的天然优势。

标的公司外贸出口型产品的研发、设计、评审工作已到收尾阶段，标的公司参与的两种产品已经开始进入工艺施工以及后续生产试验阶段。

D.其他产品

河北诚航还提供生产及装配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模具、工具、夹具、型架、架车等，这些产品精度要求高、结构复杂、技术先进，使河北诚航建立起涵盖军品零部件与工装设计、制造、试验、新工艺为一体的价值链。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特殊，其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特点	具体描述
小批量	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主，不同类型、阶段的产品要求各不相同，规模较小。以参与协助飞行器试验为例，由于正处于飞行器试验阶段，客户会不断优化飞行器内部结构和外部造型。
非标准件	标的公司产品往往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标准进行生产，客户要求的不同将导致无法形成标准产品。
高精度	由于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直接影响导弹的战术性能指标和总装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构件的要求较高。

2）民品

除军品业务外，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加工能力，也对外承接部分小批量的生产加工业务，例如，标的公司为北京地铁提供管路系统和其他零配件的加工服务。

标的公司本身从事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拥有大型复合材料加工、重要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业务实力，具备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加工相应产品的生产

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从事北京地铁管路系统生产具有关联性和合理性。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芣子坑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129,884.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6328H
成立日期	197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配件；设计、维修、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轨道检查车、灯箱、吸收装置、钢结构产品；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以上资料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 2：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后者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8.35	409.97	146.75

报告期内，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收入波动较大，原因系北京地铁建设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波段性，截至 2017 年，北京地铁的扩建项目已逐渐告一段落，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也相应减少。

3、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军品、民品的未经审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军品	1,195.14	96.08%	4,091.03	90.60%	4,266.03	89.35%
民品	48.78	3.92%	424.30	9.40%	508.26	1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3.92**	**100.00%**	**4,515.33**	**100.00%**	**4,774.28**	**100.00%**

注：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由于涉密，无法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构成较为稳定。2017 年 1-8 月，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占比减少，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军品业务，业务资源主要投入于军品业务的拓展之中，民品业务的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4、未来发展规划

标的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军品业务的持续和拓展，不断加强自身的产品工艺和技术，更加快速、更加精准、更加优质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在现有的结构件和直属件生产加工的业务基础上，积极参与协作各项军工项目工程的试验工作。

在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国家“中国制造 2025”和“军民融合”的战略规划，利用自身已获取的四项军工资质，积极拓宽与涉军企业的业务合作范围，未来三年将加强与军队相关军需部门的联系；在军民融合的大环境下，取得更多、更大型的合作任务，为企业的发展扩大更大的空间。

此外，标的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科研优势，通过研发新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自身的生产能力。目前在研的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预期在未来为公司的生产加工产能带来大幅度的提升。除了在研的生产设备外，公司还将会采购一批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的产品的质量水准。

通过业务范围、产能和质量水准的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军品业务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七）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河北诚航生产装备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客户来料和自购原材料。在来料加工模式下，由于航空航天器所用结构材料多为特殊型号，具有领域专用性、产品订制化的特点，因此通常由客户直接向河北诚航提供原材料，以满足特定的功能要求和严格的品质要求。

河北诚航自购原材料主要为铝、钢等金属材料以及刀具、劳保材料等相关辅

助耗材。在自购料加工模式下，河北诚航以订单采购为主，并对铝、钢等标准件保持1-2月库存，保证供货及时。河北诚航采购流程审批均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计划部接受客户任务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编制产品材料配套表和产品工艺配套表并分别下发采购部和生产部；采购部根据产品材料配套表的要求向相关供应商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仓储部门收货、验货、入库；采购部按要求填写付款审批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付款。

2、生产模式

由于军工产品需求的计划性和定制化特征，河北诚航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生产环节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和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资源和具体活动。

具体生产流程上，计划部在接受客户任务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编制产品材料配套表和产品工艺配套表并分别下发采购部和生产部；生产部凭产品工艺配套表向仓储部门领用相应原材料并依据产品工艺配套表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成经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储部门入库。

河北诚航生产过程中，部分环节如特殊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和部分粗加工等将采取外协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况

河北诚航航天军工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计划部获取客户任务后编制下发产品材料配套表和产品工艺配套表，相关部门据此组织物料采购及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客户会出具产品交接单表明产品已通过验收质量合格，最后与河北诚航核定价格、签订销售合同并办理付款结算。河北诚航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是由于国内航空航天产业的生产受客户计划影响较强。通常，年初客户会将当年的生产任务下发到各生产单位，然后各单位依据任务情况再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尽管大部分产品于每年前三季度交付，但由于核定价格及合同签订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河北诚航第四季度收

入较多。

河北诚航轨道交通类产品同样采用直销模式。河北诚航取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计划部根据客户要求编制下发产品工艺配套表，生产部门接受客户来料并根据产品工艺配套表组织生产、交货；交货验收合格后，客户会出具产品质检单表明产品已通过验收，同时河北诚航开具发票并向客户收款。

（2）客户获取方式

1）军品业务

标的公司的业务以军品为主，军品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和军工事业单位，由于军工业务的保密性质，客户通常只在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开展业务。供应商名录是客户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包括时效性、产品质量等信息，整理得到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之后开展业务过程中，优先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

对于已生产过的成型的常规产品，通过三方询价方式。三方询价，即客户先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出三家合格供应商，由三家供应商报价后，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的供应商。对于在研的产品，采用协价方式，即由客户直接从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定标的公司作为供应商，双方就产品的规格、价格、技术难度、生产周期等信息进行讨论后，以订单形式进行生产。

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之初，标的公司利用自身业务资源，为公司争取业务机会，并逐步完善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四证俱全的军工行业资质。

除上述资质的取得外，标的公司还通过采购新的加工设备，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培训公司员工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承接军工产品业务能力，业务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的补充和完善，标的公司得以与原有客户加深业务深度，推广合作范围。同时，标的公司客户之间具有关联性，部分客户之间共享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通过共享供应商名录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范围。

2）民品业务

标的公司民品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军品业务能力提升，并经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标的公司的民品及军品客户均主要通过上述方式获取，不存在招投标的方式。

（3）销售定价模式

1）军品业务

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定价主要通过三方询价和协价确认。通过协价方式确认的，由标的公司报价，经由客户审查认可的，确认为产品销售价格，如果不认可，则双方再进行协商。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确认的，由标的公司在内的入选供应商进行报价，再由客户决定由哪一家进行生产。由于两种方式中，均需要客户对价格进行审查，因此实际定价以客户的内部审核价格作为标准，标的公司则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和以往的经验进行报价。

具体而言，由于军品业务的实际采购方为军方，产品定价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官方文件作为依据，具体如下：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1996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国防科工委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199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军品价格审查程序》
		《军品价格测算程序》
		《军事代表对承制单位型号研制费使用监督程序》
2002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20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200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关于加强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的意见》
201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总装备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	《装备购置目标价格论证、过程成本监控和激励约束定价工作指南》
20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

2）民品业务

标的公司民品业务定价与军品业务相似，通过三方询价或协价方式确认。标的公司对民品进行报价时，也主要依据实际生产成本和军品业务的定价经验进行报价。

4、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为：标的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特点，确认公司销售收入一般在移交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并经客户核价签订合同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以核价后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

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并且是谨慎、合理的。

（八）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标的公司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是	1,318.37	78.83%
2	客户 B	否	是	189.64	11.34%
3	客户 C	否	是	84.47	5.05%
4	客户 D	否	是	27.35	1.64%
5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否	否	20.17	1.21%
合计				**1,640.00**	**98.06%**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是	4,628.62	88.73%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409.97	7.86%
3	客户 B	否	是	68.83	1.32%
4	客户 E	否	是	53.15	1.02%

5	客户 F	否	是	16.24	0.31%
合计				**5,176.81**	**99.23%**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是	4,783.09	87.88%
2	北京万纳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99.82	3.67%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146.76	2.70%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否	否	85.47	1.57%
5	客户 C	否	是	41.75	0.77%
合计				**5,256.89**	**96.58%**

注 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3: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 70.00%以上的收入均来自客户 A。除客户 A 外，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 B 在 2016 年、2017 年 1-8 月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 C 在 2015 年、2017 年 1-8 月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河北诚航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全套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并进入军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标的公司客户之间具有关联性，部分客户之间共享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通过共享供应商名录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范围。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的补充和完善，标的公司得以与原有客户加深业务深度，推广合作范围。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采购新的加工设备，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培训公司员工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承接军工产品业务能力，业务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拓展方式保障了军品业领域客户的黏性和稳定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明细如下：

序号	**2017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889.84	71.53%	73.45%
2	客户 B	军品	189.64	15.24%	15.65%
3	客户 C	军品	84.47	6.79%	6.97%
4	客户 D	军品	27.35	2.20%	2.26%
5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民品	20.17	1.62%	1.67%
合计			**1,211.47**	**97.39%**	**100.00%**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3,927.15	86.97%	87.75%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民品	409.97	9.08%	9.16%
3	客户 B	军品	68.83	1.52%	1.54%
4	客户 E	军品	53.15	1.18%	1.19%
5	客户 F	军品	16.24	0.36%	0.36%
合计			**4,475.34**	**99.11%**	**100.00%**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4,118.08	86.26%	89.68%
2	北京万纳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民品	199.82	4.19%	4.35%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民品	146.76	3.07%	3.20%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民品	85.47	1.79%	1.86%
5	客户 C	军品	41.75	0.87%	0.91%
合计			**4,591.88**	**96.18%**	**100.00%**

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航天华宇向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航天华宇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8 月	1	首龙致远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5.42	9.62%
	2	北京京南环宇工贸有限公司	52.28	9.07%
	3	北京狮迈尔商贸有限公司	38.46	6.68%
	4	睿迈拓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8.77	4.99%
	5	唐山銮舆铁路配件厂	27.71	4.81%

	合计		**202.63**	35.17%
2016 年	1	北京瑞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64.94	5.57%
	2	北京航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61.53	5.28%
	3	无锡市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5	4.75%
	4	首龙致远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1.38	4.41%
	5	北京狮迈尔商贸有限公司	43.73	3.75%
	合计		**276.93**	23.76%
2015 年	1	北京狮迈尔商贸有限公司	245.66	20.83%
	2	北京金泽恒晟商贸有限公司	70.09	5.94%
	3	北京五行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69.74	5.91%
	4	唐山銮舆铁路配件厂	51.28	4.35%
	5	北京华北盛鑫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7.90	4.06%
	合计		**484.67**	41.10%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九）河北诚航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①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河北诚航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河北诚航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下属的国防科工局及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另外，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②军工产品生产资质管理

我国的军品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军工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以下资质：

A、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应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制度，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审查制度，以及通用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以保证军工产品质量。从事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需要通过相关主管机构或经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军工质量体系认证。

B、保密资格认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C、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D、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GJB5713-2006）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是承担装备及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修理及技术服务等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2）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016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提出未来五年加快航天强国建设步伐，持续提升航天工业基础能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究，继续实施新一代运载火箭、载人航天、月球探测等重大工程，完善新一代运载火箭型谱，开展重型运载火箭关键技术攻关和方案深化论证，开展低成本运载火箭、新型上面级、天地往返可重复使用运输系统等技术研究
2016 年 3 月	《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	国防科工局	强化规划引领，推进政策落实；优化军工结构，深化“民参军”；推动协

	动计划》		同创新，加强资源统筹；发展融合产业，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更好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发挥军工优势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16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指出“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2016 年 1 月	《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中央军委	在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优化规模结构、完善政策制度、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改革上取得重要成果。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指出要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2015 年 5 月	《中国的军事战略》国防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坚持信息主导、体系建设，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贯彻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快重点建设领域军民融合式发展。
2014 年 4 月	《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口资源的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
2013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2 年 6 月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的开发。
2011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	全国人大	要求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2010 年 10 月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明确提出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09 年 5 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结合国防军工发展需要，以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核工业等需要的关键技术装备，以及试验、检测设备为重点，推进国防军工装备自主化。发挥军工技术优势，促进军民结合。

2、行业概况

（1）国防军工行业

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安全的支柱，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为国家武装力量提供各种武器装备研制，包括兵器、船舶、航空、核工业、航天、军工电子等相关产业在内的高科技产业群，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世界军工产业发展迅速，科研投入和制造规模不断增长，传统军事强国地位稳固，新兴市场军工产业发展迅速。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随着近几年我国周边安全形势的变化以及国防战略的调整，我国军费支出显著增长。军费的持续稳步增长为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从 1999 年我国国防支出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到 2017 年中央财政拟安排国防支出突破 10,000 亿元大关，近二十年间我国国防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13.62%，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维持在 1.3%左右。随着我国经济体量的提升、国家安全形势的变化和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需求释放，我国国防支出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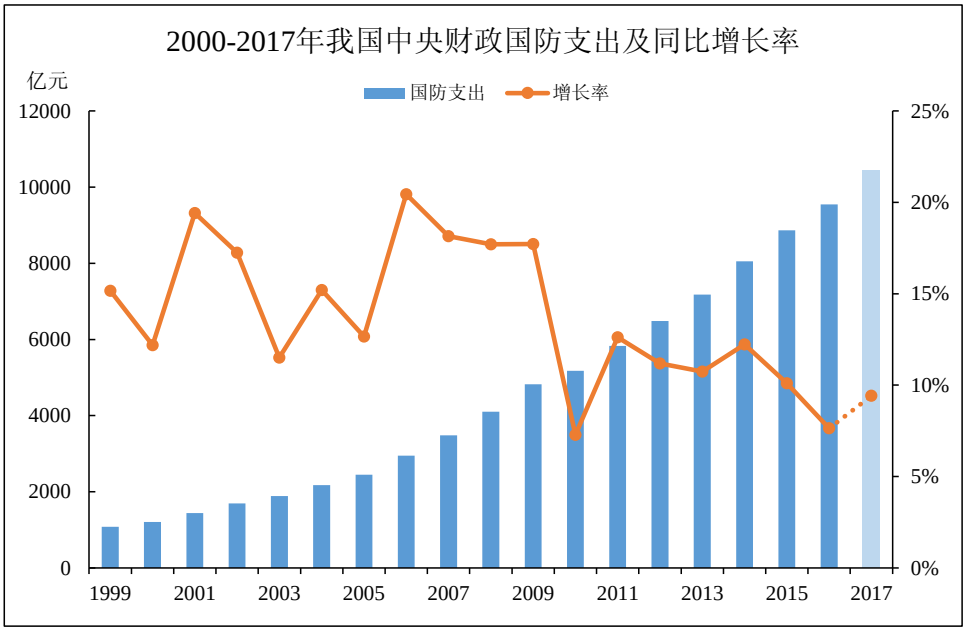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2017 年数据为财政拟安排国防支出

军工产品相比民用产品具有以下特性：（1）军工产品的生产既要符合经济规律，又要受到战争规律的制约。军工产品生产的主要目的是满足战时战争、部队训练、储备、军品外贸等需求，其用途决定了兵器生产不仅受制于经济规律的运行，还要受到战争规律的制约；（2）大部分军工产品军民兼容性差、军用转民用难度比较大；（3）军工产业的布局服从国家战略需要，以国防效益为中心。鉴于军工产业的上述特性，各国政府都采取了相应的政策，以保护军工产业的发展。

军工产品的用途及其特性决定了其对技术的高要求。军工产品由众多零部件组成，涉及机械、冶金、化工、电力、精密仪表、电子信息等领域，其研制生产是一个庞大系统的工程。军工产品的生产通常采取“军工产品整体制造商——多级供应商”的制造模式：产业链的第一级为军工产品整体制造商，主要从事产品设计、子系统组装、客户服务和质量控制；第二级为军工产品子系统的制造商；第三级是为上层的整体兵工产品与子系统提供装备零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

（2）航空航天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是当今世界最具挑战性和广泛带动性的高科技领域之一，正以独特的优势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同时也正在带来巨大的经济

和社会效益。航空航天活动深刻改变了人类对宇宙的认知，为人类社会进步提供了重要动力。航空航天科技的快速发展还带动了以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的突破与创新，并与生物技术、微纳米技术等新兴技术交叉融合，催生出新的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根据 2016 年 6 月美国航天基金会发布的《航天报告（2016）》，航天经济可划分为政府航天预算和商业市场收入两部分。商业市场收入由商业基础设施与保障、商业航天产品与服务两个领域的收入构成；政府航天预算则包括政府民用航天预算和军事航天预算。2015 年，全球航天产业收入约 3,229.4 亿美元，较 2005 年的 1,863.1 亿美元增长 73.33%，其中政府航天预算为 765.2 亿美元，商业市场收入约 2464.2 亿美元。整体看，世界航天产业延续繁荣发展态势，政府航天预算继续保持较高投入水平，商业航天市场成为航天产业发展主导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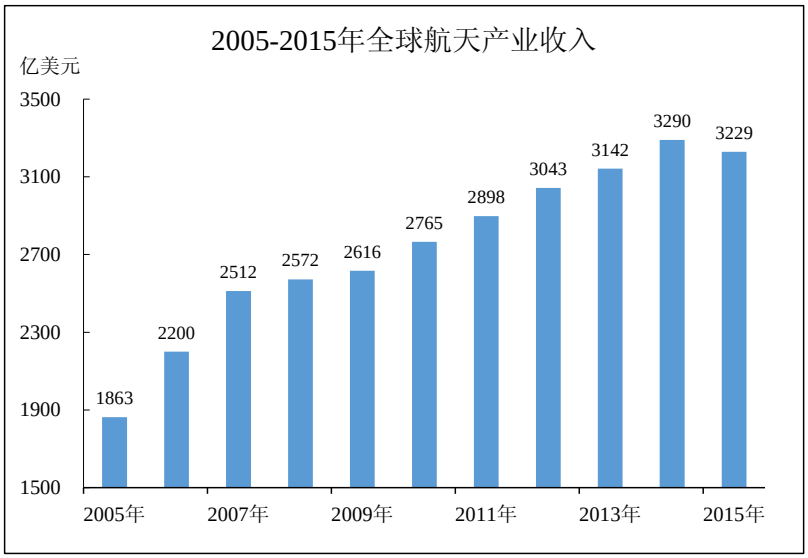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航天基金会

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航空航天产业被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不仅是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和技术基础，更是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当前，传统航空航天大国都在拟定新的发展规划，积极扶持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新兴国家也将航空航天产业作为自己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经过将近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已基本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设计、试验、制造手段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航空航天产业主要包括航空航天飞

行器的研制和发射、地面设备和终端的研制生产、航空航天飞行器相关的运营与服务等。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是航空航天制造业的基础性子行业，是实现航空航天材料向关键子系统和整机制造转变的重要环节，具有产品门类繁多、工艺路线复杂和产品精密度高的特点。从军民融合与资产专用性角度看，装备零部件制造业相较于专用子系统及整机组装具有更广泛的通用性及下游市场；同时，由于装备零部件产品的高度定制化，装备零部件制造商易与整机及子系统制造商形成较深入的合作关系。

目前，我国航空航天工业体系主要由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航工业及中国商飞组成，国内诸多航空航天民营企业主要是围绕上述四家企业提供配套产品。

航天科技集团和航天科工集团是我国航天工业的两大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并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航天科工集团主要从事各类型中短程导弹与航天防务技术的研制，建立了完整的防空导弹系统、飞航导弹系统、固体运载火箭及空间技术产品等技术开发与研制生产体系。

中航工业是我国航空工业的集大成产业集团，业务涵盖军用飞机、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等航空装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下辖 200 余家成员单位覆盖了从研发设计、零部件制造到子系统与整机组装的全产业链。中国商飞是我国民用大飞机项目的主要载体与整机集成商。中国商飞的大飞机项目主要为民航领域的支线飞机与干线飞机，如 90 座级的支线飞机 ARJ21 和 150 座级干线飞机 C919，这两类机型占世界民航客机比率超过 70%，市场潜力巨大。

（3）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从制式上来看主要分地铁、轻轨、单轨、市域快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和 APM。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已有 26 个城市开通了 116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路网长度达 3,618 公里，与 2005 年相比年复合增速为 24%，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已居世界首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 2016 年联合印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

划》提出，未来三年我国总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里程达到 2,385 公里，共计 103 个轨交项目，投资额达到 1.6 万亿。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预计将达到 6,000 公里。随着城市新建轨道交通线路等一系列进程推进，对城市轨道交通零部件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交通部，《“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3、行业竞争格局

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为整机制造企业的内部配套生产单位。如中航工业、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各整机制造集团内部普遍设立了许多车间、分厂或者子公司等附属单位，从事整机装备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该类生产单位从事航空航天业务的历史较长，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航空航天装备生产的重要参与者，但也存在稳定性、连续性和生产效率等多方面的问题。

第二类为具备配套生产能力的航空航天科研机构。国内部分科研院所在从事航空航天器特种材料、特种工艺的研发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零部件生产能力，如中国航空工业制造工程研究所、北京航空工艺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该类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多体现在部分高技术含量零部件上，并主要为自有研发活动做配套。

第三类为合资航空航天器零部件制造企业。随着我国参与国际航空制造产

业链的程度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获得了波音、空客等生产企业的转包订单，如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尤纳森引擎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该类型企业管理水平、技术能力较高、生产设备也较先进，但主要服务于国际转包业务。

第四类为民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由于历史上我国航空航天工业长期封闭、“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国内民营装备生产企业普遍为特定的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定向配套服务。相较于国有生产单位，民营实体具有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显著优势，专业技术团队往往经历了长期的沉淀，拥有过硬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保证了高生产效率和严质量把控，已成为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重大项目推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

航空航天工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多个重要的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中，是带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继续提出，要显著提升空间进入能力，突破大推力发动机、大直径箭体设计、制造与先进控制等关键技术，发展重型运载火箭，保障未来重大航天任务实施；加快发展新型航天器，加快航空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产品研发。同期发布的《2016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提出，未来五年要继续实施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新一代运载火箭等重大工程，拓展空间应用深度和广度，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

在上述发展规划推动下，国家将对行业企业在资金投入、税收激励、政府补贴、金融支持、国际合作、人才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的配套支持政策。同时，大飞机、探月工程、新一代运载火箭、载人航天、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一批行业重大项目的陆续上马并取得实质进展，将会对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

产生巨大的辐射拉动作用。

②国防支出持续增长且有提升空间较大

中共中央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从国防支出占 GDP 的比重看，我国显著低于美、英、法、俄等其他军事大国以及印度、越南等周边发展中国家，国防支出上涨空间巨大。为了实现国防建设与经济实力、国际地位的协调匹配，我国国防支出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补偿性增长。

2016 年我国的国防开支折合 1,470 亿美元，只及当年美国国防开支的四分之一强。从相对比例来看，我国国防支出占 GDP 的比重在 2016 年仅为 1.28%，远低于美国 3.17%的比例。根据统计结果来看，2002 年以来中国历年国防开支占当年 GDP 的比重均在 1.5%以下；而同期美国该指标则持续保持在 3%以上，一直远高于中国。近几年来我国地缘政治环境波诡云谲，国际政治局势日趋复杂，国家对国防安全愈加重视，可以预见未来在国防开支方面的投入力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这将为军工行业的快速、稳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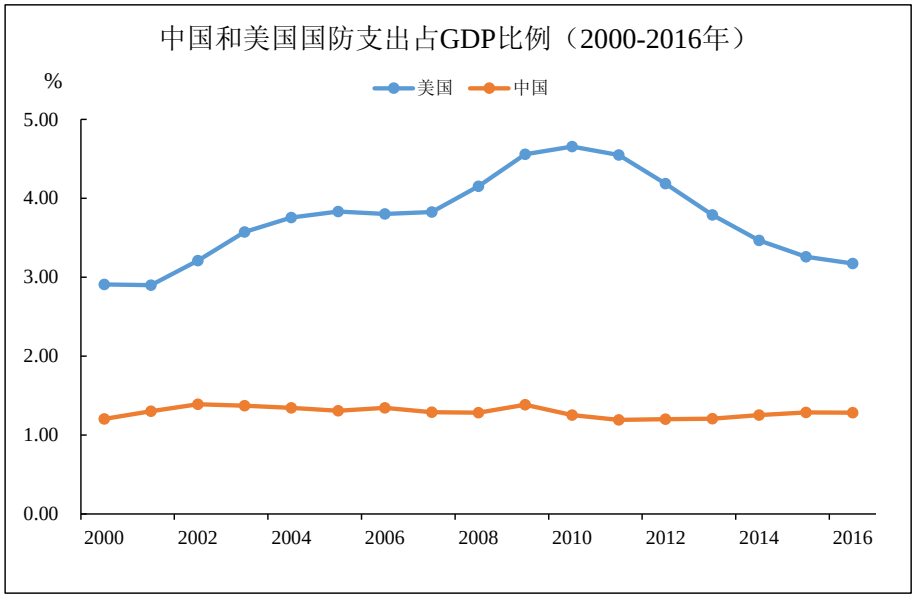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

③军民融合政策鼓励民营军工企业发展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军事革命加速推进，主要国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谋求先发优势，不断拓展军民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竭力

挖掘和塑造军事能力和综合国力的新增长点，世界军民融合发展正进入一个以“创新引领、多点突破、能力重塑”为鲜明特征的发展新阶段。在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国防军工改革不断深化，军民融合式发展驶入快车道，在建设海洋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等目标上精准发力。

2013 年 11 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中提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口资源的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2015 年 3 月 12 日，习主席在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努力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2016 年 3 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更好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发挥军工优势，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军民融合不断深入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实体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民营实体为部队服务保障的内容和范围，推动我国国防工业做大做强。国防大学国防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 2016》显示，截至 2015 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约占总数的 2/3，“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确立的 100 个大项目有约 40 个项目关联军民融合。未来，随着军民融资的深度推进，具有强大研发实力、优秀管理团队、良好市场声誉的民营企业将迎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2）不利因素

①产业布局分散，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航空航天装备制造行业，因整机制造厂商的区域性分布及原有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以及民营资本进入较晚等因素，致使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分散化的产业结构缺乏规模效应，必然影响对技术创新的投入，致使行业技术进步相对缓慢。

②行业技术复杂，高端人才稀缺

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军用装备的生产工艺及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既需要对先进材料性能有深入的研究，也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保证最终加工工艺的精确、可靠与高效。我国军工行业军民融合体制改革起步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高端技术人才尽显稀缺。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军工产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从事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每项认证都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审查认证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是综合多种学科的技术密集行业，涉及热表处理、特种焊接、数控加工等多种先进制造技术，需要融合机械加工、材料科学、结构力学、数控技术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在具体制造环节中，不仅需要深厚而全面的专业知识，更需要长期而大量的实验测试与数据采集作为基础。因此，技术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尤为明显，新进者很难在短期与先发者在同一技术水平展开竞争。

（3）先入壁垒

军工产品开发需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试样研制、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需要供应商与军工企业进行长期的跟踪配合。一旦装备定型之后，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即纳入军工企业装备的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于其他供应商，形成市场壁垒。

（4）人才壁垒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工艺与经验并重的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必须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及生产工艺的日益复杂化、精密化，对生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的要求将更高。另外，经验的积累是长期磨合、沉淀的过程，行业外的其他企业短期内难以培养出一批既有足够的设计、开发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6、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航空航天装备的制造是一项精密庞大的工程，涉及的部件种类繁多且对各个部件的要求标准各异。总体来讲，航空航天制造业对部件的精度、性能等较一般行业零部件要求更高。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具备特种焊接、热表处理、高速数控加工、组合装配等多种技术相融合的综合研发生产能力，工艺流程步骤多，技术含量高。同时要求生产企业能够融合机械加工、结构力学、材料科学、数控技术等并有效地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由于行业内企业所生产装备部件种类不一，因而具体技术工艺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来说，行业内技术呈现出复杂性、高精度性等特点。

（2）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①周期性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受下游航空航天整机制造行业的影响，而下游行业受国家战略和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随着周边国际局势日趋紧张、我国国防开

支持续增加以及武器装备升级换代需求的释放，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里我国航空航天行业将一直处于景气周期。

②区域性

由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涉及到整机、零部件多种复杂结构的生产制造，相关配套企业的主营业务各异、企业数量庞大且分布较广，因而不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

③季节性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的主要客户是军队和航空航天整机制造企业（以国企为主）。受该类单位的采购、结算特点的影响，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的业务开展具有一定季节性。大型国企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申请、招投标、项目结算等严格的程序，受此影响，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的收入主要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得以确认，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市场地位

航天华宇子公司河北诚航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全套军工科研生产资质，主要客户均为我国航天和国防系统内的顶尖研发和制造单位，并且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拥有扎实的客户和信誉基础。

河北诚航自成立以来，与我国航天企业、事业单位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还拥有一大批具备丰富工艺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及技术娴熟的生产工人。在设备力量方面，即将投入使用的三台大型五轴三龙门数控加工中心在航天系统及国内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河北诚航拥有航天领域内的长期合作伙伴三十余家，另外随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取得，更增加了河北诚航业务的拓展空间。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减重工程的应用和开发，零部件制造服务，是我国多家航空航天企业的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明日宇航所制造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为飞机、导弹、运载火箭、航天飞船等飞行器结构件。

（2）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坤”），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主要从事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涵盖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等，是国内航空产业的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产品应用于多型号军用飞机、大型运输机、无人机、导弹等。

（3）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主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高铁、地铁）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由中航工业、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及中国商飞组成的航空航天工业体系和主要由中国南车集团和中国北车集团（现已合并为中国中车集团）组成的整车制造体系内。

3、核心竞争力

（1）先进的工艺技术

武器装备的特殊用途决定了军工标准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上比普通国家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因此该行业对生产技术、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有很高的要求并形成很高的技术壁垒。河北诚航多年来的技术积淀和试验获得的经验积累，使其可以满足武器装备对于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要求，公司产品长期保持稳定的高良品率。

（2）齐全的军工生产资质

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军方严格的资质认证，并进入军方合格供应商名录。河北诚航军工四证齐全，具备了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各项资格，可以直接向包括军队在内

的各类下游客户提供国防军工生产和服务。

（3）深厚的客户资源

军品市场具有“先入优势”特点，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为了保证国防体系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武器装备的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其他采购中形成对供应商相对稳定的保障。河北诚航经过多年的业务培育，在合作资源与工艺技术方面已形成先发优势，与军方及相关军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配套关系，相应产品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4）专业的人才团队

河北诚航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航天军工领域，核心人才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工艺方案、应用环境等有着深入和准确的理解。公司核心团队均有在航天系统的工作经验，同时不断吸纳航天系统内退休的专家做顾问，通过“老人带新人，传帮带”的方式为企业培养了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匠级技术人才。

4、标的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形式	专利期限
1	一种可加大 Z 轴行程的双丝杆整体式给进机构	ZL201520369975.1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2	一种可编程控制器	ZL201520369760.X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改进的麦克风装置	ZL201520369987.4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4	一种扬声器	ZL201520369973.2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螺丝自动上料并旋紧装置	ZL201520403353.6	2015/6/12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拨片机	ZL201520474334.2	2015/6/30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包装膜上料张紧装置	ZL201520061907.9	2015/1/29	实用新	10 年

				型	
8	一种膜包装机切膜接料步进装置	ZL201520061848.5	2015/1/29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可控温度式热焊机	ZL201520061866.3	2015/1/29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电加热切膜装置	ZL201520061868.2	2015/1/29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用于水下作业的变行程快速移动机构	ZL201520061909.8	2015/1/29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多工位自动化旋转台	ZL201520061822.0	2015/1/29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封口转向装置	ZL201520165971.1	2015/3/23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便携式热风机	ZL201520218113.9	2015/4/10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手机天线压实装置	ZL201520216749.X	2015/4/10	实用新型	10 年
16	一种点胶机用翻转加热装置	ZL201520231779.8	2015/4/17	实用新型	10 年

5、标的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项目	类型
2014.5-2015.4	**动态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2015.1-2015.12	**导弹复合材料套装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1-2015.10	**分离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3-2015.9	**大型实验平台和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3-2015.10	**可持续利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5-2015.7	实验缩比模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5-2015.10	**喷水基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10-2015.12	**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6-至今	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	自主研发
2016 年.	五台加工中心研发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各个期间的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160.35	216.14	275.72

6、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1）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核心管理人员

许宝瑞，男，1965 年生，大专学历，航天华宇总经理。1986 年-1993 年在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工作，2011 年发起设立河北诚航，2013 年发起设立航天华宇。

任文波，女，1968 年生，本科学历，航天华宇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北诚航负责财务工作和行政工作，2013 年发起设立航天华宇，具有 27 年财务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②研究人员情况

A.技术顾问

2011 年起，河北诚航聘请牛立人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并在牛立人的技术指导下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

牛立人，男，1948 年生，初中文化，高级技师，前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工人。牛立人曾在两年时间里，先后解决了 BOKO 六轴六联动机床显示系统信号不稳定、大型六轴数控镗铣床 X 闭环系统出现的抖动、六轴车加工中心换刀系统不到位等多个实际生产加工中的难点问题。牛立人曾于 1997 年获得航天部十大优秀工人称号，于 1998 年获得航天部技术能手称号，2003 年度北京市十大能工巧匠。牛立人自 1999 年起享受首都航天机械公司特殊工资待遇。

B.核心技术人员

李士祥，男，1978 年生，中专学历，河北诚航生产部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铣工组长、加工中心组长、生产部经理；具有 20 年生产加工经验。

刘焕盈，男，1979 年生，大专学历，河北诚航工艺技术部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工艺员、工艺技术部经理；具有 18 年工艺设计经验。

孔宣，男，1979 年生，大专学历，河北诚航业务部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

北诚航工作，历任外协职员、生产计划员、业务部经理；具有 16 年生产加工经验和 4 年业务经验。

2）维持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1、交易后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海沪工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人选由上海沪工委派；1 名董事人选由转让方许宝瑞推荐；董事长人选由上海沪工决定。标的公司将设置 1 名监事，由上海沪工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许宝瑞担任；且许宝瑞将兼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任文波担任，另一名副总经理由上海沪工委派。航天华宇的财务负责人由上海沪工另行委派。

“上海沪工同意继续由许宝瑞担任航天华宇总经理全面负责航天华宇的运营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海沪工承诺许宝瑞在航天华宇任职期间保持航天华宇现有运营管理模式和各项管理政策不变，现有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不变，现有人事体制不变，最大限度地发挥优秀员工对航天华宇的作用，同时根据上海沪工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改进上述各项制度。

“…”

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安排，将仍由许宝瑞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文波担任副总经理，并保持标的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不变，人事体制不变。

2、团队稳定措施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担任航天华宇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承诺与标的公司、上海沪工及上海沪工的其他下属公司签订期限为不少于 6 年（协议生效之日

起 72 个月）的劳动或劳务合同。业绩承诺期结束之后，薪酬待遇参照业绩承诺期间的薪酬，若有较大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前述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未满 6 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2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由许宝瑞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离职人员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72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四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等全部税前薪金所得）÷12）。

“各方确认，交易对方中航天华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若任职满 6 年后离职的，则需与上海沪工签订不低于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

“…”

根据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长远将与上市公司签订不少于 6 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未满六年离职的，需支付赔偿金，并 2 年内竞业禁止。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及拟定价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1、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航天华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预估值；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8,000 万元，较航天华宇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49,467.62 万元，增值率 579.76%。

根据评估机构预估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初定本次交易标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目的为上海沪工收购股权涉及的航天华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航天华宇是一家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计、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软件开发外包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的企业，具有丰富的材料加工工艺生产经验；多位设计专家、设备专家、复合材料生产专家、具体产品生产加工专家及电装专家均与该公司保持长期合作、指导关系。技术人员在上述这些老专家的亲自指导、培育下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生产实践经验。经过多年的努力，已逐步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经营资质、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业务网络、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

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本次交易预估的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2）特殊假设

1）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航天华宇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以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5）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2、收益法基本思路和相关说明

（1）收益法评估技术思路及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航天华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航天华宇与控股子公司河北诚航的财务数据组成，最终在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对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扣减。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2 年水平不变。

3）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n＝Rn＋1×终值折现系数。

R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均匀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e×E/(D+E)+Kd×D/(D+E)×(1－T)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e=Rf+β ×MRP+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河北诚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收益法同母公司航天华宇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11）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基本思路和相关说明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应收账款中因无充分证据，但有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服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航天华宇有 1 家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收益法同母公司航天华宇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3）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对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即：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其中：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专利权的评估，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航天华宇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河北诚航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基准日账面仍记录的一种封口转向装置、一种便携式热风机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河北诚航，航天华宇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故本次评估对于基准日账面仍记录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估为 0，其专利权价值合并至河北诚航评估。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核实了其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企业账面上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其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

（6）负债

关于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四、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7 年 9 月 10 日，航天华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宝瑞等 8 方将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2、2017 年 9 月 10 日，武汉中投作出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6.25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3、2017 年 9 月 10 日，北京建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3.1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4、2017 年 9 月 10 日，辽宁联盟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2.5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5、2017 年 9 月 10 日，曲水汇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0.6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五、标的公司其他事项

（一）不确定性事项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河北诚航取得了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固国用（2013）字第 040085 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河北诚航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1,762.50	出让	2063/9/26	工业用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为获取短期借款，河北诚航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最高额融资额度人民币 1,1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同时该公司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为该最高额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最高融资项下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该土地使用权未经审计净值为人民币 736.38 万元。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如下：

（1）河北诚航的自建房屋

序号	建造方	地址	竣工日期	具体内容
1	北京金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012/8/1	厂房
2	北京金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013/5/31	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注：上述自建房屋的房产证尚未取得，正在办理中。

（2）航天华宇的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到期日	用途
1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三区 128 号	2018/3/15	办公
2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研生产区警备东路 2 号（万源快餐东侧）平房室	2018/12/31	临时仓

				储、售后服务
3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一院科研生产区三营门小楼一层、三层	2017/12/31	办公

注：航天华宇向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

综上，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2、房产权属瑕疵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由于河北诚航未批先建事项，导致标的公司目前就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为取得上述房产权证，河北诚航已进行相关补办手续，房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诚航已按相关要求支付环保罚款并已办理完成环保备案，在后续房产权证办理过程中不排除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

上述权属瑕疵形成系当时河北诚航所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针对上述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负债，标的公司实际人许宝瑞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此外，标的公司向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租赁的北京市丰台区科研生产区的两处房产，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上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标的公司办公、临时仓储及售后服务，并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合同履约状况良好，至今未存在纠纷。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同时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华宇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的搬迁、影响正常经营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航天华宇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通过上述安排，上述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3、能否取得全部厂房及办公用房的房产证等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

通过前述中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中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已大幅降低，不会对重组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该权属瑕疵的存在不影响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的真实经营情况的判断，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4、解决资产权属瑕疵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诚航该处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并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

河北诚航已提交材料，补充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河北诚航相关建设、房产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相关证明。河北省固安县规划局亦出具了河北诚航规划手续尚在办理之中的相关证明。通过规划手续办理，河北诚航可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相关规定补充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河北诚航将按顺序补充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事项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处经营房产尚未获得房产证的情形以及一处土地存在抵押借款的情形，两处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河北诚航正积极推进房产证的办理手续，固安县规划局亦出具了河北诚航规划手续尚在办理之中的相关证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通过相关安排上述权属瑕疵的存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大幅降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上海沪工向许宝瑞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48,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0,933,275 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4,000 万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配套资金拟募集 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初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66.67%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10.00%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3,500	23.33%
合计		**15,000**	**100%**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48,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

2、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相关税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费用，预计该项费用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3、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扩大其现有产能。

标的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河北诚航实施的在建项目为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研制项目。该项目预计将建造三台公司自主研制建设的大型、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该在建项目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产品的生产。

（1）在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

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长期为航天航空和军工领域提供异型结构件。一方面，本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效益。另一方面，随着军工产业的发展，其呈现出异型结构件加工任务量大、加工周期长、一体成型加工难度大、“整体加工”要求日趋增加等特征，而智能型具有小生产线功能的加工设备能较好的解决生产加工企业面临的上述问题。现市场上拥有上述特性的加工设备造价高昂，单台价格可达 5,000 万元以上。河北诚航在建的“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可用于替代现有的单龙门加工模式，引领国内大型精密零件多头复合型加工的方向。若通过自主研发建造该类加工设备，则可节省相当一部分费用。

（2）在建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河北诚航建设实施，拟计划 2018 年实施完毕。

1）在建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250 万元，本项目主要投资包括：主体龙门设备及设备配套附属工装、工具、平台、工作台、刀库、刀具等及与该项目设备生产产品所需配套的检测室及相应的产品检测、试验设备。本项目前期已投资 2,750 万元，尚需投资 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河北诚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占在建项目总投资的 56%。

2）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中一台设备及设备配套附属工装、工具、平台、工作台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运行后将正式投入生产，以期为标的公司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另外两台设备及设备配套附属工装、工具、平台、工作台的采购、施工及安装分别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和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验室的建设，检测设备、试验设备的采购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在试验室的建设，检测设备、试验设备的采购未完成前，本项目设备生产的产品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符合军方及甲方客户的技术质量要求。

（4）标的资产估值是否考虑募集资金在建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研制项目预计2018 年将产生效益，目前已经开始安装调试，且该项目设备创造性采用了三龙门结构，三个龙门既可独立运作、又可跨界运行，具备“小生产线”的特点，很好地满足了武器研发“整体化、异形化、小批量”的需求，未来年度将大大提升河北诚航的生产能力。本次预估对于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业绩的提升相匹配的产能中已经考虑了该项目部分产能逐渐释放对标的公司产能提升的影响。

由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兴建，尚需投入的资金本次预估按标的公司自筹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在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考虑了其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成本所对应的资金流出，但未考虑其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获得。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已考虑募集资金在建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对在建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本次预估按标的公司自筹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在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考虑了其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成本所对应的资金流出，但未考虑其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获得。

评估师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已考虑募集资金在建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对在建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我们按标的公司自筹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在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考虑了其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成本所对应的资金流出，但未考虑其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获得。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可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天华

宇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58,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和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合计 1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708.04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故若公司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则公司资金保有量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3、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 5,914.80 万元、5,579.99 万元、8,093.26 万元及 6,201.98 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652.50 万元，将显著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从而降低公司净利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4、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2 号文核准，上海沪工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9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27.00 万元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98.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对此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1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剩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72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70,000.0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909,4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480,139.30
支付手续费	3,035.66
支出小计	116,662,574.96
加：利息收入	1,578,361.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165,786.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16.58 万元，主要为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及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在保留的日常营业资金后无法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支付。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该部分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6、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尚在申请发改委的备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尚在申请发改委的备案程序。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1）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并购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符合上述规范的规定。广发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人资格，兼任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符合上述规定。

（五）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本次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拟采用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708.04 万元，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款。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机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手工弧焊机、埋弧焊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机器人焊接（切割）系统、激光焊接（切割）设备、大型专机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系列产品。

本次收购的标的航天华宇的子公司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导弹和运载火箭的结构件和直属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拓展了航天军工领域的相关业务，在军民融合、国防军备体制深入改革以及工业制造升级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组，使上市公司业务产品的结构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借助协同效应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了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航天华宇与本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根据利润承诺数，航天华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规模的增加，

公司业务也将拓展到全新的领域，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 2,093.3275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舒宏瑞	75,000,000	37.50%	75,000,000	33.95%	75,000,000	28.74%
	舒振宇	45,000,000	22.50%	45,000,000	20.37%	45,000,000	17.25%
	缪莉萍	15,465,000	7.73%	15,465,000	7.00%	15,465,000	5.93%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45,000	6.92%	13,845,000	6.27%	13,845,000	5.31%
	曹陈	690,000	0.35%	690,000	0.31%	690,000	0.26%
	陈留杭	390,000	0.20%	390,000	0.18%	390,000	0.15%
	孙志强	323,340	0.16%	323,340	0.15%	323,340	0.12%
	韦翠平	309,400	0.15%	309,400	0.14%	309,400	0.12%
	罗武南	284,800	0.14%	284,800	0.13%	284,800	0.11%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顾小娟	274,200	0.14%	274,200	0.12%	274,200	0.11%
航天华宇	许宝瑞	-	-	13,912,464	6.30%	13,912,464	5.33%
	任文波	-	-	1,831,662	0.83%	1,831,662	0.70%
	冯立	-	-	1,371,967	0.62%	1,371,967	0.53%
	陈坤荣	-	-	1,200,523	0.54%	1,200,523	0.46%
	武汉中投	-	-	1,308,330	0.59%	1,308,330	0.50%
	北京建华	-	-	654,165	0.30%	654,165	0.25%
	辽宁联盟	-	-	523,332	0.24%	523,332	0.20%
	曲水汇鑫	-	-	130,833	0.06%	130,833	0.05%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40,000,000
其他股东		48,418,260	24.21%	48,418,260	21.92%	48,418,260	18.56%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20,933,275**	**100%**	**260,933,275**	**100%**

注：上表中配套募集资金按发行 4,000 万股的上限测算，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引起。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与新增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海沪工或

航天华宇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的主营业

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减少、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鉴于本企业主营为投资，此处的投资不包括5%以下权益的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此处的投资包括任何比例权益的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

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

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航天华宇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沪工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

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航天华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海沪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航天华宇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海沪工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但上市公司会在不对航天华宇组织架构、人员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对其内部控制、业务层面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过程可能会出现不能有效利用双方优势、或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六）募集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将给公司

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例如补偿义务人将股份质押或减持，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违约的风险

如果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失败，则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债务融资或其它方式融资。如果上市公司融资失败或者无法足额融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没有足够的现金进行支付，最终导致违约责任或交易失败。

（九）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进入航天军工业务领域。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在政策风险、行业特点、目标客户、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若公司未能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发挥双方优势及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政策性风险

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为军工配套民营企业，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其主要客户集中在航天军工领域。由于航天华宇的产品主要满足我国国防军工航天事业的需求，其主营业务规模直接受我国国防政策以及军工设备采购规模的影响。若我国国防预算费用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大幅度减少，或者结构性调整而导致对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采购规模下降，则将会对航天华宇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风险

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已取得固国用（2013）第 040085 号《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在该块土地上建设完成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在积极和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但不能合理预期河北诚航能取得房产证的准确时间段，故不排除因不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因规范性问题造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向证监会申报或不能申报材料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推进及实施。

（三）因未批先建而被处罚的风险

河北诚航现有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因固安县招商引资的地方性政策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因其正在办理该处厂房和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过程中不排除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这将对河北诚航的生产合规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利润总额产生不良影响。

（四）因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产生的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原资本公积为 5,978.48 万元，资本公积清理后确认金额为 3,694.41 万元，作为会计差错调减金额为 2,284.07 万元。河北诚航原资本公积是 2014 年末从其他应付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的款项结转而来，该事项河北诚航与原股东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及合同，其中其他应付款股东许宝瑞及任文波转作资本公积分别为 5,380.63 万元、597.85 万元。此次对转作资本公积的其他应付股东款项进行清理，发现存在会计差错，以及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对转作资本公积的事项重新签订协议，并确认转作资本公积的金额，标的公司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付款形成金额	原账面转作资本公积	清理确认资本公积	调整金额
股东无偿转入固定资产	2,635.66	2,635.66	1,384.61	-1,251.05
股东代付土地款项	559.80	559.80	559.80	
股东代付房屋建筑物工程款	1,750.00	1,750.00	1,750.00	
股东代付材料款项及往来款项	333.35	333.35		-333.35

其他	634.61	699.67		-699.67
合计	5,913.42	5,978.48	3,694.41	-2,284.07

根据河北诚航清理情况及股东确认情况，将原股东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代垫土地款及房屋建筑物工程款，上述投入作为股东许宝瑞、任文波的资本投入，作为资本公积确认，转作资本公积的金额以原股东实际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款项及实际代垫土地款、工程款金额进行确认。其他未转作资本公积的调回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调整，确认股东真实往来款为-333.35 万元，其他清理作会计差错处理。资本公积调整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1,251.05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84.07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 1,033.02 万元

此项资本公积会计差错调整，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5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2017 年 1-8 月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102.49	-953.93	-854.89
资本公积	-2,284.07	-2,284.07	-2,284.07
其他应收款	333.35	333.35	333.35
净利润	-111.42	-126.28	-84.18
未分配利润	588.25	461.97	377.79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河北诚航调减资本公积按会计差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上述测算的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可以确认。

由于股东捐赠及资本公积金额调整，将可能导致企业补缴相应所得税。上述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事项待进一步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许宝瑞、任文波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河北诚航的原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产生的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而给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作为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航天华宇的客户主要为航天军工领域的国有企业。报告期内航天华宇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航天华宇客户集中，这是由于目前国内军品生产实施装备承制资格名录管理制度，终端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粘性和稳定性，是军工行业的主要特性之一。如果航天华宇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则将会对其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航天华宇目前所在的航天军工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必须根据终端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或创新不足，而无法满足终端客户的特定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关键技术失密的风险

航天华宇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的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研发和拓展。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性能领先的保证以及开发新产品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影响重大。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且公司核心技术对人员流动性极低，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合同，公司仍会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并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取得装备承制资格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无法通过上述军品资质的到期续审，或因主观、客观原因被主管单位吊销相关军品资质，则可能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并直接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标的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3135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2016 年 11 月 21 日，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取得编号为 GR2016130007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海沪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风险。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其股份减持计划

上海沪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斯宇投资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无任何减持上海沪工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海沪工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上海沪工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沪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海沪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海沪工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海沪工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海沪工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沪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海沪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程序，本次交易若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若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最终收购价格将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上海沪工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

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

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2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经由上海沪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航天华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2、盈利预测补偿

上海沪工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海沪工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海沪工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业绩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上述当年承诺利润数未实现的，可以补偿期内的前年度利润数累计超额实现部分进行补足（已使用的超额部分利润累计数不能重复使用），补足后仍无法实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各方同意由上海沪工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 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海沪工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一）盈利预测的补偿”。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补偿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具有一定的业绩补偿能力，主要理由如下：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获得现金 8,750 万元，取得 1,831.6616 万股上海沪工股份，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其次，上海沪工与补偿义务人均约定了股票对价的限售期，尽可能确保承诺期内航天华宇业绩未达标时，补偿义务人具有一定的履约保障。

七、股份限售的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中原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持有航天华宇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航天华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80%，可以解除锁定。

根据航天华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

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若当年可转让股份数少于应补偿股份数，剩余未补偿股份数累计递延扣减下一年度解锁股份数。

（2）交易对方中其他交易对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协议中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上海沪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4） 交易对方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其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不得向上海沪工及其控股股东或上海沪工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

（5）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海沪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

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等 8 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在本次交易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92%，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以及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5、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始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的情况。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 年 8 月 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均披露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4、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5、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9 月 28 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沪工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27 元/股；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2.88 元/股。其间公司收盘股价累计涨幅为 7.57%。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的累计涨幅为 2.80%，同期证监会制造业行业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为 7.4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证监会制造业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77%，0.12%，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海沪工股票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3 日）

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3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

2、各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5、其他人员邢有明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系亲属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1、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2、持股 5%以上股东斯宇投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斯宇投资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斯宇投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1、航天华宇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航天华宇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航天华宇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2、武汉中投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武汉中投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武汉中投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3、北京建华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北京建华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北京建华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4、辽宁联盟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辽宁联盟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辽宁联盟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5、曲水汇鑫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曲水汇鑫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曲水汇鑫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1、广发证券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富泽 1 号”、“定向华夏人寿”、“定向天安财险”3 个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日（即 2017 年 7 月 3 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3 日）至本自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该股票有买

卖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广发富泽 1 号	2017-01-19	买入	2,400.00
	2017-02-09	卖出	2,400.00
定向华夏人寿	2017-01-25	卖出	4,000.00
定向天安财险	2017-02-03	卖出	4,700.00

经自查，以上资管计划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时并不知悉上海沪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除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富泽 1 号”、“定向华夏人寿”、“定向天安财险”3 个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过上海沪工股票外，广发证券其他股票交易账户及项目相关人员（包括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出现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形。

2、锦天城律师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锦天城律师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锦天城律师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3、立信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立信会计师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立信会计师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4、中企华评估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中企华评估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中企华评估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四）其他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邢有明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四）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已就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形。”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舒宏瑞	舒振宇	曹陈
_____	_____	_____
余定辉	殷树言	潘敏
_____		
李红玲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舒宏瑞

年　月　日